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與收購臨港熱電
股權相關之關連交易；
(2) 建議就臨港熱電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及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天津自貿試驗區(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已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jtbnny.com>)公佈。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且須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1
附錄六 — 股權市場價值估值報告.....	VI-1
附錄七 — 物業估值報告.....	VII-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VII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產權交易合同自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或「我們」或「買方」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1)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定義見產權交易合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對價」	指	為現金對價人民幣10,652.2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以及其任何續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的本集團及目標公司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26年5月26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12月31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石油昆侖」	指	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緊接完成前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的40%股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 「臨港熱電」	指	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完成前由本公司、賣方及中石油昆侖分別持有45%、40%和15%的股權
「賣方」	指	天津自貿試驗區新興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執行董事：

周善忠先生(董事長)

毛永明先生

姚慎先生

殷寧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自貿試驗區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八路35號

非執行董事：

楊定婧女士

史瑋女士

總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自貿試驗區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八路3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張歡女士

楊威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6年6月8日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與收購臨港熱電
股權相關之關連交易；
- (2) 建議就臨港熱電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及
-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ii)擬為目標公司提供擔保之進一步資料；(i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v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viii)建議就臨港熱電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及(ix)臨時股東會通告，因此閣下可於充分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就支持臨時股東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而投票。

II. 收購事項

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5月26日

訂約方：(1) 賣方，天津自貿試驗區新興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及

(2) 買方，本公司。

緊接完成前，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45%的股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40%股權的賣方，連同其聯繫人因而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有關賣方原本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的合同於2024年12月訂立，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9,891.4萬元，即賣方應佔在收購時根據適用的中國國有資產轉讓法規所釐定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的比例。

標的事項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總股權及實際繳足註冊資本40%。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85%的股權，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對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的對價金額約人民幣10,652.2萬元。有關對價將自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一次性支付至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現金對價將由長期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支付。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本公司僅以現金對價向賣方收購其現有非全資附屬公司40%的股權，且收購事項並無涉及發行或發售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所規定之備案要求不適用於收購事項。

對價釐定依據

對價乃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40%股權於2025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的評估價值；(ii)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包括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前的股息支付及分配)；及(iii)目標公司業務前景。

對價較賣方的原收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60.8萬元或約7.7%。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目標公司的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全面開始商業營運後，其創收能力有所提升；及(ii)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可反映目標公司基於當前市場狀況及2025年12月31日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交易倍數

的盈利能力，而賣方的原收購成本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乃屬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規定，收購事項已獲得有權審批機構的正式批准；及
- (iii) 自產權交易合同日期起，目標公司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第(i)段不得豁免外，買賣雙方可共同以書面方式，豁免第(ii)及／或(iii)項先決條件。產權交易合同簽署後，經進一步評估或取得中國法律意見，認定原本認為必要的審批，根據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行政慣例，實際無需辦理或不適用於本次交易，則買方及賣方可以書面形式共同豁免條件(ii)。在此情況下，雙方須確認無需該審批即可合法完成交易，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單方面豁免。若發生某項變動，雖在重大不利變動範圍內，但經雙方評估其對目標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影響後，認為該變動的性質或程度可以接受，且不會對收購事項的商業合理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買方及賣方可以書面形式共同豁免條件(iii)。為免疑義，條件(ii)及條件(iii)均不得由任何一方單方面豁免，任何有關豁免均需獲買方及賣方雙方書面同意。

鑒於上述條件(ii)及(iii)可予豁免的情況，董事認為任何有關豁免均不會對完成或目標公司的持續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其中包括)《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財政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32號)第8條，賣方轉讓目標公司40%股權構成轉讓國有權益，須遵守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相關程序。於本通函日期，已根據適用的國有資產轉讓規定向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提交所需材料，且相關主管機關已出具正式函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取得中國法律意見後所深知，完成無需獲得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i)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但其餘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方毋須繼續收購銷售股權，賣方應在最後截止日期的三個營業日內將所有現金對價退還予本公司。

III.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2009年5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於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糧油產業區承擔生產並供應企業生產用蒸汽業務。緊接完成之前，本公司、賣方及中石油昆侖分別擁有其45%、40%和15%的股權。除作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外，賣方、中石油昆侖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財務資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09,348	381,017
除稅前溢利	16,999	8,892
年內溢利	12,749	5,909

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139.5萬元。

目標公司之股權估值

對價乃根據(其中包括)估值師按市場法評估於估值日期銷售權益的市值為人民幣10,690.0萬元的估值釐定及調整。

估值師從iFinD數據庫、彭博終端及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其他來源搜尋業務性質及經營地點與目標公司類似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標準如下：

-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傳統電力、熱力或蒸汽生產業務，合計貢獻60%以上的總收益；
- 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正值，對釐定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而言為重要；
- 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市值低於人民幣50億元；

- 可資比較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財務資料為公開資料。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公開及大型市場的上市地位(全部可資比較公司均於中國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其主要經營傳統電力、熱力或蒸汽業務，與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一致，故此估值師所採納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雖然資產基礎法可用於若干目的，但由於不能反映業務的未來盈利預期，故認為不適用於對目標公司估值。此外，估值師認為收益法須對目標公司作出詳細財務預測，涉及採用能源成本及利用率等更多的主觀假設，且並非所有假設均能輕易量化或確定，因此並不適當。在市場法下，由於缺乏足夠的可比較交易，指引交易法被認為不適用於本次評估。

因此，估值師認為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法評估目標公司40%股權的價值更為適合，因其為反映所獲得市場上其他方一致決定價值最直接的估值方法。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同估值師所採用估值方法及倍數以及所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故此認為股權估值屬公平合理。

股權估值的進一步詳情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六內呈列。

IV.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中石油昆侖分別持有85%及15%。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4月13日發佈之年報，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153.8萬元，且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溢利為人民幣835.5萬元。為方便說明，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

事項於2025年1月1日進行且促使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85%的股權，經擴大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溢利將約為人民幣807.9萬元且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溢利將為約人民幣726.0萬元。

收購事項產生了約人民幣122.5萬元的一次性費用，包括審計、法律、印刷、諮詢及估值費用。扣除直接歸屬於收購事項的該等一次性費用後，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溢利將為人民幣848.5萬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尚待於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參考(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實際成本與開支確定，並須經審核。

V. 訂立產權交易合同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多方面的戰略及營運裨益。於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45%增加至85%，促使本公司實現對目標公司的絕對控股，進一步加強對目標公司經營管理及戰略發展的控制權，提升決策效率及資源配置能力。

目標公司為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重要的熱電聯產企業，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整合熱電聯產及區域供熱等核心業務資源，優化能源業務佈局，完善從能源生產至終端供應的產業鏈，從而提升能源供應的穩定性、可靠性及經濟性。此外，在國家「雙碳」政策及能源結構轉型的背景下，本公司可透過控股目標公司主導其低碳轉型及技術升級(包括餘熱利用、分佈式能源及儲能等相關項目)，為本集團開拓新的業務增長點及提升長期競爭力。

收購事項亦有助於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在採購、運營及管理方面形成協同效應，降低整體運營成本並提升經營效率，從而改善盈利能力及資產回報水平。同時，目標公司具備穩定的區域客戶基礎及市場需求，收購事項有助於本集團鞏固其於天津港保稅區及周邊地區的能源供應市場地位。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有關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1)。本公司主要承擔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的電力、熱力等能源供應及服務保障工作，以及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糧油產業區的熱力供應及服務保障工作。

賣方

天津自貿試驗區新興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2年8月，註冊資金人民幣15.3億元，公司位於天津自貿試驗區(空港經濟區)西三道166號，是隸屬於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的大型國有企業。公司重點聚焦航空產業、新能源和數字經濟等關鍵領域。

VII. 上市規則涵義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

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40%股權的賣方連同其聯繫人因而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項下的收購銷售權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董事會認為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董事會已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豁免範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VIII. 建議就臨港熱電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於2022年6月1日，臨港熱電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建設銀行**」）營業部訂立固定資產貸款合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用於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建設，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需由臨港熱電股東按照其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擔保。貸款期間為180個月，自2022年6月1日至2037年6月1日（即到期日）。貸款利率為貸款市場報價利率（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去30個基點，並根據固定資產貸款合約規定的利率調整日前一個營業日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每6個月調整一次），利息按季支付。貸款每半年償還一次，並可於到期日前提前償還。

董事會函件

其後，隨著臨港熱電於2022年及2024年完成引入戰略投資者及股權結構調整，本公司已於2024年4月10日就上述貸款向建設銀行提供金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的連帶責任保證，而賣方就其所持40%股權對應部分另行提供人民幣40百萬元擔保。

鑒於本公司擬收購銷售權益，緊接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臨港熱電85%股權，賣方原就上述貸款提供的人民幣40百萬元擔保將由本公司承接。基於上述安排，本公司擬按照其於完成後的實際持股比例，為臨港熱電向建設銀行的上述貸款提供金額為人民幣85百萬元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方式及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擔保期限至相關貸款到期後三年止。本公司將於臨港熱電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後，與建設銀行簽署相應擔保合同並據此履行擔保義務。該擔保事項已納入本公司2026年度擔保預算，並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本公司擬按於臨港熱電的持股比例為該借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具體如下：

擔保日期	:	擔保合同簽訂的日期
擔保人名稱	:	本公司
被擔保人名稱	:	臨港熱電
擔保金額	:	人民幣85.00百萬元
擔保期限	:	到貸款到期後三年為止，即從貸款開始日期起計18年
擔保方式	:	連帶責任擔保
備註	:	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貸款

IX.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天津自貿試驗區(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會上，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產權交易合同、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擬為臨港熱電的銀行貸款提供之擔保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產權交易合同、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擬為臨港熱電的銀行貸款提供之擔保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X.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擬為臨港熱電的銀行貸款提供之擔保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

XI.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產權交易合同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6年6月8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以下文件，而有關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jtbn.com)上發佈：

- (i) 於2026年4月13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5至20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13/2026041300459_c.pdf

- (ii) 於2025年4月11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0至17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1/2025041100444_c.pdf

- (iii) 於2024年4月30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8至17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0951_c.pdf

2.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

於2026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經擴大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以下債務。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a</i>	135,213
— 由本公司擔保	<i>b</i>	119,521
— 無抵押	<i>c</i>	<u>178,700</u>
銀行貸款總額		<u>433,434</u>
租賃負債		<u>1,276</u>
		<u><u>434,710</u></u>

附註：

- a. 於2026年4月30日，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2.95%至3.70%計息。

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已將光伏項目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926萬元；相關合約項下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268萬元。

於2026年4月30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以目標公司繳足股本總額的45%作抵押，其為本集團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

- b. 於2026年4月30日，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3.10%至3.30%計息。銀行貸款由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c. 於2026年4月30日，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2.45%至3.70%計息。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6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適當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考慮(i)經擴大集團營運將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以及收購事項之影響，(ii)經擴大集團現時之內部財務資源，及(iii)現時可用之銀行融資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函件。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能源解決方案。

收購事項有助於本集團強化核心資產掌控，進一步提升對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確保本集團在生產計劃、運營管理、戰略佈局上擁有絕對主導權。此外，收購事項契合國家「雙碳」目標，響應天津市供熱資源整合、低碳供熱發展規劃，收購事項有助於推動本集團向綠色能源轉型，契合本集團長期戰略發展方向。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就第II-5頁至第II-54頁所載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進行報告，其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及其他闡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5頁至第II-5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組成本報告的完整部分，其乃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而編製，以供載入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的通函(「通函」)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貴公司的董事對載入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通函的內容負責，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貴公司會計政策重大性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式以取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藉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合的程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核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合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核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的憑證就提供我們意見的基準而言屬充足及適合。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目標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就第II-5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e)，當中列明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佩詩

執業證書編號：P07957

香港

2026年6月8日

A.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即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者)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所指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386,040	409,348	381,017
銷售成本		<u>(368,913)</u>	<u>(379,190)</u>	<u>(355,319)</u>
毛利		17,127	30,158	25,698
其他淨收入／(虧損)	7	1,119	1,997	(933)
行政開支		(6,793)	(6,794)	(10,29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u>(206)</u>	<u>33</u>	<u>94</u>
經營溢利		11,247	25,394	14,569
利息收入		302	116	30
財務成本		<u>(5,164)</u>	<u>(8,511)</u>	<u>(5,707)</u>
除稅前溢利	8	6,385	16,999	8,892
所得稅	9	<u>(1,596)</u>	<u>(4,250)</u>	<u>(2,983)</u>
年內溢利		<u><u>4,789</u></u>	<u><u>12,749</u></u>	<u><u>5,909</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54,751	335,008	313,533
物業的使用權資產	13	52,431	51,057	49,683
無形資產	12	108	119	94
遞延稅項資產	21	52	43	20
		<u>407,342</u>	<u>386,227</u>	<u>363,33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4	41,058	44,181	41,967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15	67,326	57,167	49,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u>54,339</u>	<u>33,072</u>	<u>31,069</u>
		<u>162,723</u>	<u>134,420</u>	<u>122,20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2,742	10,218	7,572
貸款及借款	18	125,173	86,000	62,000
合同負債	19	—	—	211
即期稅項		<u>5,796</u>	<u>5,992</u>	<u>5,336</u>
		<u>163,711</u>	<u>102,210</u>	<u>75,119</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988)</u>	<u>32,210</u>	<u>47,0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6,354</u>	<u>418,437</u>	<u>410,41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0	36,881	34,951	33,021
貸款及借款	18	<u>106,736</u>	<u>118,000</u>	<u>116,000</u>
		<u>143,617</u>	<u>152,951</u>	<u>149,021</u>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u>262,737</u>	<u>265,486</u>	<u>261,39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122,500	122,500	122,500
儲備	22	<u>140,237</u>	<u>142,986</u>	<u>138,895</u>
總權益		<u>262,737</u>	<u>265,486</u>	<u>261,395</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122,500	28,809	18,834	97,805	267,948
年內溢利	—	—	—	4,789	4,789
綜合收益總額	—	—	—	4,789	4,789
提取儲備	—	—	479	(479)	—
已批准的上一年度股息 (附註22(e))	—	—	—	(10,000)	(1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結餘	122,500	28,809	19,313	92,115	262,737
年內溢利	—	—	—	12,749	12,749
綜合收益總額	—	—	—	12,749	12,749
提取儲備	—	—	1,275	(1,275)	—
已批准的上一年度股息 (附註22(e))	—	—	—	(10,000)	(1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結餘	122,500	28,809	20,588	93,589	265,486
年內溢利	—	—	—	5,909	5,909
綜合收益總額	—	—	—	5,909	5,909
提取儲備	—	—	591	(591)	—
已批准的上一年度股息 (附註22(e))	—	—	—	(10,000)	(1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	<u>122,500</u>	<u>28,809</u>	<u>21,179</u>	<u>88,907</u>	<u>261,395</u>

現金流量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385	16,999	8,89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06	(33)	(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31	22,424	22,583
無形資產攤銷	25	23	25
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1,374	1,374	1,3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1	(4)	2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30
利息開支	5,114	8,496	5,692
遞延收入攤銷	(1,129)	(1,930)	(1,930)
	30,117	47,349	36,69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6,864	—	—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4,786)	(3,090)	2,308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增加)／減少	(23,812)	10,159	7,998
合同負債增加	—	—	21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8,780)	(22,524)	(2,646)
	(70,397)	31,894	44,568
已付所得稅	(4,267)	(4,045)	(3,61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4,664)	27,849	40,952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	17	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的付款	<u>(29,141)</u>	<u>(2,728)</u>	<u>(1,274)</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9,137)</u>	<u>(2,711)</u>	<u>(1,263)</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0,000)	(10,000)	(10,00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72,175	103,020	60,000
償還銀行貸款	(71,046)	(130,929)	(86,000)
已付利息	<u>(5,114)</u>	<u>(8,496)</u>	<u>(5,692)</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86,015</u>	<u>(46,405)</u>	<u>(41,6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	(17,786)	(21,267)	(2,00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2,125</u>	<u>54,339</u>	<u>33,072</u>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4,339</u></u>	<u><u>33,072</u></u>	<u><u>31,069</u></u>

B.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09年5月8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天津從事蒸汽及電力生產以及供應。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濱海新區臨港經濟區海河中道418號。

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而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中國天津市註冊成立的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

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內地(「中國」)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已由立信中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附註4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資料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內容。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目標公司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一致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有關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目標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本「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十一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入」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本「涉及依賴性質的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之 列報貨幣」	2027年1月1日

目標公司的董事正在評估該等發展對於初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的結論是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內容。

於有關期間末，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商品及服務所付出對價的公平值。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下列各項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

- 樓宇及構築物；
- 運作中的能源生產廠及電力公用事業；
- 汽車；及
- 廠房及設備的其他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日常開支。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項目的處置所得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處置日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樓宇及構築物 25年
- 運作中的能源生產廠及電力公用事業 5至40年
- 汽車 6至8年
- 其他 3至6年

如果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組成部分各自具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至各組成部分，分別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審閱。

(b) 無形資產

目標公司購入的無形資產是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及減值虧損列賬。

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按直線基準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從損益扣除。下列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的無形資產自有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起予以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及其他 3至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進行審閱。

(c) 租賃資產

目標公司於訂立一項合約時會評估該項合約是否是或包含一項租賃。倘一項合約將一項可識別資產在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控制權出讓以換取對價，則該項合約為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客戶有權直接使用該項可識別資產並有權獲得有關使用所產生的絕大多數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出讓。

(d)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目標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e)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目標公司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目標公司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目標公司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公司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目標公司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局勢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目標公司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目標公司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重新評估時，目標公司認為，倘(i)於目標公司未有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借款人全數履行其對目標公司之信貸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除非目標公司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來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目標公司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目標公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工具基於共用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目標公司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公司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過期未付事件；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撤銷政策

若金融資產已無現實收回之可能性，則其總賬面值(部分或全部)應予以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資產逾期12個月，或目標公司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時。

先前已撤銷之金融資產若於其後收回，則收回發生當期之損益中應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部資料進行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物業使用權資產；及
- 無形資產

倘存在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f)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目標公司確認相關收益前，在客戶支付對價時確認。

合同計及重大融資部分時，合同結餘計及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

(g)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公司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對價到期支付前，收取對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

(i)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j)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目標公司的借款成本會計政策確認。

(k)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公司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其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m) 收益及其他收入

目標公司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歸類為收益。

收益在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按目標公司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目標公司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供應電力及能源

供應電力及能源收益在向客戶或受相應地區或省級電網公司控制及擁有的電網傳送電力及能源時確認。

(ii) 銷售商品

銷售商品收益在商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將會收到合理保證及目標公司將符合其附帶的條件時初步確認。補償目標公司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是按有系統的基準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收入。就資產成本補償目標公司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其後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於損益內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提確認。

(n)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支銷。

(o) 關聯方

- (a) 任何人士如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 (i) 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ii)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任何實體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目標公司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乃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近親為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可能對其有所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5.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目標公司重大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董事須就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i)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目標公司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根據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有必要於損益中撥回減值費用或扣除額外減值費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人民幣206,000元，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33,000元及人民幣94,000元。

(ii)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考慮目標公司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須要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須要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的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須要對銷售價格、燃料價格、營運成本及收入增長率的水準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目標公司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銷售價格、燃料價格、營運成本及收入增長率等項目所作的合理和合理據的假設和預測而作出的估計。

6. 收益及分部報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蒸汽及電力生產及供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目標公司的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關注並檢討目標公司根據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目標公司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除實體範圍的披露、收益確認時間及地理資料外，並未呈列對該分部的進一步分析。概無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已在達致目標公司可報告分部時作匯總處理。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的收益(指蒸汽及電力生產及供應)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 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 蒸汽及電力生產及供應	382,589	409,348	381,017
— 其他	3,451	—	—
	<u>386,040</u>	<u>409,348</u>	<u>381,017</u>
按客戶地理位置分類			
中國	<u>386,040</u>	<u>409,348</u>	<u>381,017</u>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分類			
— 於一個時間點	<u>386,040</u>	<u>409,348</u>	<u>381,017</u>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佔目標公司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43,568	97,374	100,308
客戶B	92,347	73,849	62,349
客戶C	86,775	88,027	75,851
客戶D	不適用*	93,809	85,357
客戶E	不適用*	47,865	42,352

目標公司所有營運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相應收益佔目標公司總收益的比例不超過10%。

7. 其他淨收入／（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1,129	1,930	2,085
其他	(10)	67	(3,018)
	<u>1,119</u>	<u>1,997</u>	<u>(933)</u>

附註：目標公司就建設及升級供暖管道及排放設施自地方政府獲得補助，該等補助已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5,114	8,496	5,692
其他財務成本	50	15	15
	<u>5,164</u>	<u>8,511</u>	<u>5,707</u>

(b)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206	(33)	(94)
物業使用權資產折舊	1,374	1,374	1,374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行政開支)	25	23	25
折舊	18,131	22,424	22,583
核數師薪酬(附註)	—	50	75
購電(計入銷售成本)	5,387	299	81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306,413	318,198	294,094
委外運營(計入銷售成本)	17,351	17,168	16,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u>11</u>	<u>(4)</u>	<u>25</u>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薪酬由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員工成本，原因為所有人員均受僱於直接控股公司。

9. 所得稅

(a) 損益中所列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1,648	4,241	2,96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撥回)/撥備			
(附註21)	(52)	9	23
	<u>1,596</u>	<u>4,250</u>	<u>2,983</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6,385</u>	<u>16,999</u>	<u>8,892</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596	4,250	2,223
其他	<u>—</u>	<u>—</u>	<u>760</u>
所得稅費用	<u>1,596</u>	<u>4,250</u>	<u>2,983</u>

10.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目標公司董事支付／應付任何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人士支付或應支付的款項或作為放棄職位的補償。該等年度內，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樓宇及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運作中的 能源生產廠 及電力 公用事業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172,223	211,164	1,188	2,336	104,949	491,860
添置	—	356	—	6	28,779	29,141
減少—出售	—	—	(297)	—	—	(297)
在建工程轉入	17,337	116,260	—	—	(133,597)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結餘	189,560	327,780	891	2,342	131	520,704
添置	—	867	—	10	1,817	2,694
減少—出售	—	—	(270)	—	—	(27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結餘	189,560	328,647	621	2,352	1,948	523,128
添置	—	514	—	3	757	1,274
減少—出售	—	(36)	—	—	—	(36)
撤銷	—	—	—	—	(130)	(130)
在建工程轉入	—	2,575	—	—	(2,575)	—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	189,560	331,700	621	2,355	—	524,236

	運作中的 能源生產廠					
	樓宇及 構築物	及電力 公用事業	汽車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51,083)	(93,853)	(941)	(2,227)	—	(148,104)
年內支出	(5,898)	(12,167)	(57)	(9)	—	(18,131)
減少—出售	—	—	282	—	—	28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結餘	(56,981)	(106,020)	(716)	(2,236)	—	(165,953)
年內支出	(5,597)	(16,769)	(48)	(10)	—	(22,424)
減少—出售	—	—	257	—	—	25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結餘	(62,578)	(122,789)	(507)	(2,246)	—	(188,120)
年內支出	(5,596)	(16,928)	(48)	(11)	—	(22,583)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	(68,174)	(139,717)	(555)	(2,257)	—	(210,703)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	<u>121,386</u>	<u>191,983</u>	<u>66</u>	<u>98</u>	<u>—</u>	<u>313,533</u>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u>126,982</u>	<u>205,858</u>	<u>114</u>	<u>106</u>	<u>1,948</u>	<u>335,008</u>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u>132,579</u>	<u>221,760</u>	<u>175</u>	<u>106</u>	<u>131</u>	<u>354,751</u>

12. 無形資產

	軟件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添置	257 <u>34</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以及2025年12月31日	<u>291</u>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24)
年內支出	<u>(25)</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9)
年內支出	<u>(23)</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2)
年內支出	<u>(25)</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97)</u>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u><u>94</u></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119</u></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108</u></u>

13. 物業的使用權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末	<u>68,687</u>	<u>68,687</u>	<u>68,687</u>
累計折舊：			
於年初	(14,882)	(16,256)	(17,630)
年內折舊	<u>(1,374)</u>	<u>(1,374)</u>	<u>(1,374)</u>
於年末	<u>(16,256)</u>	<u>(17,630)</u>	<u>(19,004)</u>
賬面淨值：			
於年末	<u><u>52,431</u></u>	<u><u>51,057</u></u>	<u><u>49,683</u></u>

目標公司的物業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於中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14. 貿易應收賬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u><u>41,058</u></u>	<u><u>44,181</u></u>	<u><u>41,967</u></u>

截至該等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對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u><u>41,058</u></u>	<u><u>44,181</u></u>	<u><u>41,967</u></u>

目標公司對貿易應收賬款給予90天的信貸期。有關目標公司的信貸政策以及貿易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a)。

15.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價格補貼	31,435	29,344	27,646
可收回增值稅	2,267	107	—
向供應商墊款	33,580	27,716	21,523
其他	44	—	—
	<u>67,326</u>	<u>57,167</u>	<u>49,169</u>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u>54,339</u>	<u>33,072</u>	<u>31,069</u>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目標公司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目標公司的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30,780	—	130,780
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0,000)	—	—	(10,000)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72,175	—	172,175
償還銀行貸款	—	(71,046)	—	(71,046)
已付利息	—	—	(5,114)	(5,114)
非現金變動：				
已產生利息	—	—	5,114	5,114
已宣派股息	10,000	—	—	1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u>231,909</u>	<u>—</u>	<u>231,909</u>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231,909	—	231,909
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0,000)	—	—	(10,000)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03,020	—	103,020
償還銀行貸款	—	(130,929)	—	(130,929)
已付利息	—	—	(8,496)	(8,496)
非現金變動：				
已產生利息	—	—	8,496	8,496
已宣派股息	10,000	—	—	1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204,000	—	204,000
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0,000)	—	—	(10,000)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60,000	—	6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86,000)	—	(86,000)
已付利息	—	—	(5,692)	(5,692)
非現金變動：				
已產生利息	—	—	5,692	5,692
已宣派股息	10,000	—	—	1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	178,000	—	178,000

17.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2,207	3,141	4,305
應付保留金	12,944	4,498	1,313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 應付款項	107	1,309	84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u>17,484</u>	<u>1,270</u>	<u>1,105</u>
	<u><u>32,742</u></u>	<u><u>10,218</u></u>	<u><u>7,572</u></u>

所有其他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該等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004	2,811	3,313
4至6個月	79	101	80
7至12個月	124	229	886
12個月以上	<u>—</u>	<u>—</u>	<u>26</u>
	<u><u>2,207</u></u>	<u><u>3,141</u></u>	<u><u>4,305</u></u>

18. 貸款及借款

(a) 貸款及借款的償還時間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年內或按要求	125,173	86,000	62,000
1年後但於2年內	3,808	2,000	4,000
2年後但於5年內	14,948	20,000	28,000
於5年後	87,980	96,000	84,000
	106,736	118,000	116,000
	231,909	204,000	178,000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125,173	86,000	62,000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106,736	118,000	116,000
	231,909	204,000	178,000

目標公司貸款及借款的年實際利率的範圍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3.5%至4.45%	2.65%至3.5%	2.45%至3.3%

貸款及借款的擔保情況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由 貴公司擔保	101,480	119,000	118,000
— 無抵押	<u>130,429</u>	<u>85,000</u>	<u>60,000</u>
	<u>231,909</u>	<u>204,000</u>	<u>178,000</u>

(b) 附有與特定財務表現、指標要求有關的限制性條款的銀行貸款協議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若干銀行貸款協議載有有關特定財務表現指標要求的限制性條款，如各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率、流動資金比率及淨利潤。未能達到要求可能會促使貸款人要求立即償還貸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包含該等限制性條款的銀行貸款結餘總額為人民幣84,000,000元、人民幣96,000,000元及人民幣87,980,000元，將於未來五年內到期。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貸款限制性條款。

19. 合同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即期部分			
電力及能源供應合同			
— 預收賬款	<u>—</u>	<u>—</u>	<u>211</u>

於2023年1月1日並無合同負債。本年度並無確認與過往年度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

20. 遞延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36,881</u>	<u>34,951</u>	<u>33,021</u>

目標公司就供暖管道及排放設施建設及升級從地方政府收取補助，該等補助已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確認。

21. 遞延稅項資產

(i) 遞延稅項資產各組成部分之變動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以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以下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信貸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計入損益	<u>52</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2
計入損益	<u>(9)</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3
計入損益	<u>(23)</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20</u></u>

(ii) 財務狀況表對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52</u>	<u>43</u>	<u>20</u>

22. 股本及儲備

(a) 目標公司的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表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u>122,500</u>	<u>122,500</u>	<u>122,500</u>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資本溢價、股東注資、資本注入及資本減少的影響。

(c) 法定盈餘儲備

據中國公司法及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目標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務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取每年淨利潤的10%為法定盈餘儲備。目標公司可選擇在達至註冊實繳資本的50%時停止為有關儲備作出撥備。經相關部門批准後，該儲備可用於彌補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增加實繳資本。除了抵銷虧損外，該儲備在用作增加股本後不得低於註冊股本的25%。

(d)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通過為產品及服務設定與風險水平相匹配的價格以及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目標公司積極及定期審閱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應不同的經濟狀況為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以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務定義為總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加未計提的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減未計提的擬派股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8	<u>125,173</u>	<u>86,000</u>	<u>62,000</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8	<u>106,736</u>	<u>118,000</u>	<u>116,000</u>
總債務		231,909	204,000	178,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u>(54,339)</u>	<u>(33,072)</u>	<u>(31,069)</u>
經調整淨債務		<u><u>177,570</u></u>	<u><u>170,928</u></u>	<u><u>146,931</u></u>
總權益		<u><u>262,737</u></u>	<u><u>265,486</u></u>	<u><u>261,395</u></u>
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u>67.58%</u>	<u>64.38%</u>	<u>56.21%</u>

目標公司毋須遵守外部強制資本規定。

(e) 股息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 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的 末期股息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6,877</u>	<u>106,597</u>	<u>100,682</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u>264,544</u>	<u>212,909</u>	<u>184,723</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貸款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目標公司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目標公司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是有限的，因為相關對手方為目標公司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有較高信用等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目標公司因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政府及具有高信貸評級的大型國有企業，目標公司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賬款

目標公司已建立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本集團對要求超出若干金額的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單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支付逾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計及特定於客戶的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為自發票日期起90天內。結餘逾期3個月以上的債務人須在獲得任何進一步信貸之前結清所有未償還的結餘。目標公司一般不會收取客戶之抵押品。

目標公司於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因此當目標公司主要與個別客戶往來時即面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貿易應收賬款總值的23.79%、37.19%及26.33%來自目標公司的最大客戶且應收款項總值的97.17%、96.12%及97.94%分別來自目標公司的前五大客戶。

目標公司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而其乃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目標公司的歷史信貸虧損情況並未顯示不同客戶分類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目標公司並未基於逾期情況進一步區分不同客戶基礎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目標公司承擔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2023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逾期不超過3個月	0.50%	<u>41,264</u>	<u>206</u>

	預期虧損率 %	2024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逾期不超過3個月	0.39%	<u>44,354</u>	<u>173</u>

	預期虧損率 %	2025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逾期不超過3個月	0.19%	<u>42,046</u>	<u>79</u>

預期虧損率根據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情況計算。該等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過往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與當前狀況之間的差異以及目標公司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的經濟狀況的觀點。

於年內，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	206	173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 虧損／(減值虧 損撥回)	206	(33)	(94)
於12月31日之結餘	<u>206</u>	<u>173</u>	<u>79</u>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的各個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目標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借貸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已承諾融資額度，從而滿足其短期與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載目標公司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基準為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利率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目標公司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

	2023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內	2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131,771	8,006	26,533	121,463	287,773	231,90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635	—	—	—	32,635	32,635
總計	<u>164,406</u>	<u>8,006</u>	<u>26,533</u>	<u>121,463</u>	<u>320,408</u>	<u>264,544</u>
	2024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內	2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91,391	5,931	31,018	108,000	236,340	204,00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909	—	—	—	8,909	8,909
總計	<u>100,300</u>	<u>5,931</u>	<u>31,018</u>	<u>108,000</u>	<u>245,249</u>	<u>212,909</u>

	2025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1年以上	2年以上			
	按要求	但2年內	但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66,852	7,848	38,281	92,889	205,870	178,00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723	—	—	—	6,723	6,723
總計	73,575	7,848	38,281	92,889	212,593	184,723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目標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而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授出的借款使目標公司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銀行貸款及借款的浮動利率乃根據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釐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亦面臨與按年利率1.7%、0.5%及0.5%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的目標公司利率風險狀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風險狀況

如向目標公司管理層所報告，下表詳細載列該等報告期末目標公司貸款及借款的利率風險狀況：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貸款及借款	<u>122,000</u>	<u>85,000</u>	<u>60,000</u>
浮動利率借款：			
貸款及借款	<u>109,909</u>	<u>119,000</u>	<u>118,000</u>
	<u><u>231,909</u></u>	<u><u>204,000</u></u>	<u><u>178,000</u></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據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目標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60,000元、人民幣402,000元及人民幣371,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且已應用於重新計量目標公司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目標公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目標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將出現的即時變動。

(d) 公平值計量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差異並不重大。

24. 承擔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在建工程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7,484	1270	82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	最終控股公司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天津天保新能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揚州晴昌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國際物流園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檢汽車檢測服務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港保稅區天保進口機動車檢測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宏信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自貿試驗區天保津鐵物流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天津空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港保稅區環境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的權益擁有人 (於2025年6月前)
天津自貿試驗區新興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的權益擁有人 (於2025年6月後)
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的權益擁有人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銷售天津分公司	一間由同系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的同一最終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天津中石油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的附屬公司

(b) 關聯方結餘

(i) 貿易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包括以下應收關聯方結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向天保集團以外的 關聯方預付燃氣 款項	21,289	27,138	20,977
應收天保集團及其 附屬公司款項	<u>39</u>	<u>—</u>	<u>—</u>

(c) 關聯方交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予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3,686	—	—
提供服務予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39	—	—
購買貨品自			
一間由同系附屬公司權益擁 有人的同一最終控制人控 制的公司	264,857	300,401	280,041
服務獲得自			
直接控股公司	9,000	8,940	8,790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2,401	1,618	1,313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權益擁有 人的附屬公司	<u>5,765</u>	<u>9,517</u>	<u>8,534</u>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附錄乃僅供參考。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與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貴集團連同目標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載於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建議收購事項**」)而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8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分別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發生。為此，董事

已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質量管理，該標準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

行程序，以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作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建議收購事項於2025年12月31日對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的實際結果，以及於2025年1月1日對經擴大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實際結果與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活動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活動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佩詩

執業證書編號：P07957

香港

2026年6月8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本集團連同目標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建議收購事項**」)後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以下日期完成：(i) 2025年12月31日(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ii) 2025年1月1日(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基於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而作出，且由於其屬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建議收購事項已於本文件所示各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所將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未來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各項編製：(i)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的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ii)經作出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

隨附附註中概述了對直接歸因於交易且有事實支持之建議收購事項備考調整之敘述性描述。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組成經擴大集團之各公司於各自財務報表日期後進行之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1	附註2	附註4	附註5	
收益	773,853				773,853
銷售成本	<u>(713,950)</u>				<u>(713,950)</u>
毛利	59,903				59,903
其他淨虧損	390				390
行政開支	(31,210)		(1,225)		(32,43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u>881</u>				<u>881</u>
經營溢利	29,184				27,959
利息收入	158				158
財務成本	<u>(12,150)</u>	(2,234)			<u>(14,384)</u>
除稅前溢利	17,192				13,733
所得稅	<u>(5,654)</u>				<u>(5,654)</u>
年內溢利	<u><u>11,538</u></u>				<u><u>8,079</u></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8,355	(2,234)	(1,225)	2,364	7,260
非控制性權益	<u>3,183</u>			<u>(2,364)</u>	<u>819</u>
年內溢利	<u><u>11,538</u></u>				<u><u>8,079</u></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及3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經擴大集團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370			618,370
物業的使用權資產	65,016			65,016
無形資產	7,807			7,807
遞延稅項資產	6,760			6,760
商譽	1,614			1,614
	<u>699,567</u>			<u>699,567</u>
流動資產				
存貨	914			91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6,253			126,253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60,039			60,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551	(31,957)		391,594
受限制存款	4,520			4,520
	<u>263,277</u>			<u>231,32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9,320		1,225	80,545
貸款及借款	184,322	3,618		187,940
合同負債	8,799			8,799
應付薪金及福利	7,695			7,695
即期稅項	5,348			5,348
租賃負債	361			361
	<u>285,845</u>			<u>290,688</u>
流動負債淨額	<u>(22,568)</u>			<u>(59,3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6,999</u>			<u>640,199</u>

	本集團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及3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經擴大集團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56,348	70,947		227,295
租賃負債	954			954
遞延收入	40,401			40,401
合同負債	4,006			4,006
遞延稅項負債	5,846			5,846
	<u>207,555</u>			<u>278,502</u>
資產淨值	<u>469,444</u>			<u>361,69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9,921			159,921
儲備	162,543	(1,964)	(1,225)	159,35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322,464			319,275
非控制性權益	146,980	(104,558)		42,422
總權益	<u>469,444</u>			<u>361,697</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及3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經擴大集團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7,192	(2,234)	(1,225)	13,73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881)			(8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369			48,369
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的使用權 資產折舊	2,757			2,757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19)			(19)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352			352
利息開支	12,095	2,234		14,329
匯兌收益	(146)			(146)
遞延收入攤銷	(3,339)			(3,339)
	76,380			75,15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94)			(19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982			982
受限制存款減少	2,080			2,080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減少	10,695			10,69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	(13,139)			(13,139)
合同負債減少	(1,351)			(1,351)
應付薪金及福利減少	(352)			(35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75,101			73,876
已付所得稅	(6,049)			(6,04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052			67,827

	本集團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及3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經擴大集團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			24
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1,155			1,1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股權所得款項	—	(106,522)		(106,5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14,058)			(14,0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79)			(119,401)
融資活動				
向本公司股東及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	(7,735)			(7,735)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4,428	74,565		208,993
償還其他借貸	(12,500)			(12,500)
償還銀行貸款	(215,543)	(3,618)		(219,161)
已付利息	(12,040)	(2,234)		(14,274)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118)			(11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55)			(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563)			(44,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淨額	(57,390)			(96,42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795			128,79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6			146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1,551</u>			<u>32,517</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該等報表均載於本集團於2026年3月26日刊發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內。
2.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定義見通函)，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總對價為人民幣106,522,000元，將以現金支付。該對價將由約人民幣74,565,000元之長期銀行貸款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銀行貸款之浮動利率乃根據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釐定，而該貸款的年利率為3%。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利息開支人民幣2,234,000元。
3. 此外，建議收購事項代表收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因此，其代表非控制性權益之權益變動。於收購日期，目標公司額外40%股權之賬面值與對價之間的差額，將於本集團之其他儲備內確認。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106,522
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總額	261,395
於目標公司收購之額外股權	40%
已收購之非控制性權益	<u>(104,558)</u>
於權益中確認的資產淨值總額	<u><u>1,964</u></u>

4. 該調整指估計收購相關成本(「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1,225,000元，該等成本假設已予支付，包括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審計、法律、估值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將以現金支付並計入損益。此項調整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5. 備考調整指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非控制性權益中應佔經擴大集團擁有人溢利40%的份額，約為人民幣2,364,000元。
6. 就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僅計及直接歸屬於該項交易且與未來事件或決策無關的調整。本集團董事認為，在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經營現金流量、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信貸額度及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當前需求，即在無不可預見狀況下，至少可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7.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或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發生。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除非本通函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章節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上述年報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視情況而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業回顧

近年來我國風能、太陽能等新能源發電蓬勃發展，二十大報告明確提出，「要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深入推進能源革命，加強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加快規劃建設新型能源體系」，「加強能源產供儲銷體系建設，確保能源安全」，「完善碳排放統計核算制度，健全碳排放權市場交易制度。提升生態系統碳匯能力。」隨着新能源加速發展和用電特性的變化，系統對調峰容量的需求將不斷提高。我國具有調節能力的水電站少，氣電於整個能源市場中的佔比低，因此煤電是當前最經濟可靠的調峰電源，煤電市場定位將由傳統的提供電力、電量的主體電源，逐步轉變為提供可靠容量、電量和靈活性的調節型電源，煤電利用小時數將持續降低。

2021年啟動的「十四五」規劃中，關於電力行業提出了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發展低碳電力的要求，就是要通過能源高效利用、清潔能源開發、減少污染物排放，實現電力行業的清潔、高效和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已完成對所屬熱電燃煤機組實施全面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大幅降低發電煤耗和污染排放。國家環保部門對熱電聯產企業環保要求的不斷加強，促使熱電聯產行業向更加節能化、環保化和高效化的方向發展。本集團也將積極謀進取，促發展，夯

實主業根基，優化運行方式，對冗餘鍋爐進行低負荷燃燒改造、制定蒸汽管網改進方案，調整用戶計量裝置管理模式，根據負荷情況實施匹配改造，大幅降低工業蒸汽管損率，提高本集團主業營運能力，時刻關注「十四五」時期我國的能源產業轉型的重大機遇，繼續推動傳統能源業務提質增效。能源行業將更顯著地向安全清潔低碳高效轉型，智慧能源產業將成為重要的經濟增長點並支撐能源系統的清潔高效低碳轉型，推動煤炭制氫低碳發展，助力碳中和目標實現。

2023年全年業務回顧

1. 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發電部分順利投入商業運行

本集團於2021年啟動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建設，該項目於2022年投運供熱。2023年下半年，該項目發電部分順利投入商業運行，創下天津市燃氣機組最快併網發電記錄。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該項目已全部建設完畢並投入運行。

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是本集團轉型升級的重要標誌，該項目全部投產後本集團在運清潔能源發電裝機總容量已超過傳統煤電裝機容量。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發電部分順利投入商業運行，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大營業收入、提高項目收益。

2. 收購揚州晴昌95%股權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與天津遠海金風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簽署《股權轉讓合同》，收購揚州晴昌95%股權，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該股權收購項目的工商變更已完成，該項目成功落地。

揚州晴昌主要承擔光伏發電等新能源項目的開發、運營，其持有工商業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10.44MW。揚州晴昌股權收購項目是本集團走出天津、向外拓展的第一步，該項目的開展是本集團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具體行動，是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的重要體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

3. 新能源項目加速拓展

2023年，本集團新能源業務開發專注於工商業分佈式光伏發電及樓宇性合同能源管理方向，通過對大量項目跟蹤線索，逐個論證風險、收益，將達到標準的項目納入儲備庫並分別編製工作方案，積極推進儲備項目落地。本集團自行開發光伏發電項目裝機容量已達到8.36MW，並持續推進多個分佈式光伏發電、合同能源管理、供能改造方向儲備項目落地實施。

本集團於2023年6月開展儲能實驗項目，項目平穩安全運行，為推進本集團所在區域源網荷儲一體化建設打下基礎。

4. 深挖降本空間，提升管理質效

本集團通過多種方式降本增效，主要包括以下措施：根據用戶負荷變化進行熱力管網切改以降低管損；對部分進口生產設備進行國產替代；調整行政採購模式降低管理費用；優化煤炭、天然氣採購模式，擴大供應商名單，提高議價能力。

經營業績及分析

根據本集團的統計，2023年全年，本集團實現銷售蒸汽170.7萬噸，比上年同期的175.8萬噸下降2.9%。銷售電力24,889.7萬度，比上年同期的24,936.2萬度下降0.2%。年內

本集團實現上網電量9,543.5萬度，比上年同期的3,532.5萬度上升170.2%，主要是由於本年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發電部分投入商業運行。

考慮公司2022年與2023年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變化的趨勢，現對公司2023年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影響較大的指標進行分析，具體明細如下：

1. 營業收入

2023年全年，本集團取得綜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8,500.3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71,359.4萬元相比上升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本集團已實現蒸汽銷售價格與燃料成本完全聯動，蒸汽價格較上年有所上升。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發電部分投入商業運行，帶動收入上升。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19,017.0萬元上升3.0%至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19,581.5萬元。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49,566.5萬元上升11.8%至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55,408.6萬元，主要原因在於2023年本集團已實現蒸汽銷售價格與燃料成本完全聯動，蒸汽價格較上年有所上升。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發電部分投入商業運行，上網電量高於上年。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收入由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2,775.9萬元上升26.5%至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3,510.2萬元，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天津港保稅區智慧路燈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收入較上年增加。

2. 其他淨收入

2023年全年，本集團取得其他淨收入人民幣92.6萬元，比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2,934.7萬元下降96.8%，主要是2022年本集團蒸汽價格未與燃料成本完全聯動獲得政府補貼，2023年本集團已實現蒸汽價格完全聯動機制，政府補貼不再發生，致本年其他淨收入下降。

3. 分部成本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成本由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18,866.3萬元略有上升至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18,872.4萬元。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成本由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47,337.4萬元上升11.1%至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52,578.3萬元，主要原因為，2022年12月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供熱部分投運，臨港熱電燃料由煤炭轉為天然氣，成本上升，2023年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發電部分投運，燃氣消耗增加帶動成本上升。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成本由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1,703.3萬元上升69.1%至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2,880.2萬元，主要原因在於隨本年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收入增加，成本相應增加。

4. 分部毛利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毛利由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150.7萬元上升370.5%至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709.1萬元，主要原因在於根據政府輸配電價改革政策，本集團綜合電價較上年有所上升。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毛利由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2,229.1萬元上升27.0%至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2,830.3萬元，主要原因在於2023年實現蒸汽銷售價格與燃料成本完全聯動機制，蒸汽銷售價格高於上年，及本年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發電部分投運。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毛利由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1,072.6萬元下降41.3%至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630.0萬元，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商品銷售業務、代維業務毛利較去年有所下降。

5.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由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10,579.8萬元下降17.5%至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8,731.2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公司實現完全價格聯動機制，原2022年因蒸汽價格未完全聯動獲得的政府補貼在2023年不再發生，導致本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下降。

6. 財務成本

2023年全年，本集團發生財務成本人民幣1,331.1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1,264.0萬元上升5.3%，主要是由於2023年本集團融資規模擴張所致。

7. 燃料成本

2023年全年，本集團發生燃料成本人民幣40,423.7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33,413.9萬元上升21.0%，主要是由於自2022年12月起，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供熱、發電部分陸續投運，臨港熱電燃料由煤炭轉變為天然氣所致。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2,308.3萬元下降85.4%至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337.2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公司實現完全價格聯動機制，原2022年因蒸汽價格未完全聯動獲得的政府補貼在2023年不再發生，導致本年除稅前溢利下降。

9. 所得稅費用

2023年全年，本集團發生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70.2萬元，比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577.3萬元下降87.8%，主要是2023年除稅前溢利下降所致。

10. 歸屬於母公司年內溢利

歸屬於母公司年內溢利由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788.5萬元下降96.7%至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25.8萬元，主要變化原因是2023年本集團實現完全價格聯動機制，原2022年因蒸汽價格未完全聯動獲得的政府補貼在2023年不再發生，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於2023年全部建設完成，該項目發電部分處於投運初期，項目整體尚未達到平穩運行的收益水平，此外，本集團於2023年自行開發、收購的分佈式光伏項目仍處於建設中或交接階段，尚未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所貢獻。綜合上述原因，本年溢利下降，導致歸屬於母公司年內溢利下降。

財務狀況

1. 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2022年年末的人民幣106,440.8萬元上升2.3%至2023年年末的人民幣108,909.3萬元，主要是向供應商墊款增加所致。負債總額由2022年年末的人民幣59,895.1萬元上升5.2%至2023年年末的人民幣63,030.2萬元，主要是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年末，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5,106.1萬元，比2022年年末人民幣32,161.4萬元上升9.2%。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430.7萬元(2022年年末：人民幣15,331.4萬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1,332.9萬元(2022年年末：人民幣9,795.0萬元)，主要是蒸汽、電力銷售應收款增加。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9,214.9萬元(2022年年末：人民幣43,802.1萬元)，其中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0,331.0萬元(2022年年末：人民幣18,649.8萬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3,815.3萬元(2022年年末：人民幣16,093.0萬元)。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3年年末，本集團共計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4,430.7萬元，比去年年末人民幣15,331.4萬元下降5.9%，主要是由於2023年支付燃料採購款增加所致。

3. 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

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的計算方法為負債報告期末餘額除以所有者權益報告期末餘額。

2023年年末，本集團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為1.37，比去年年末的1.29有所上升，主要是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其他重大事項

1.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2023年全年，本集團資本性現金支出(含稅)人民幣7,428.2萬元，其中，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支出人民幣5,923.9萬元，天津港保稅區(海港、臨港)4.26MW分佈式光伏發電(二期)項目支出人民幣970.2萬元，1MWH儲能試驗項目支出人民幣175.8萬元，西九道標準廠房屋頂155.76KW分佈式光伏發電、儲能項目(一期)支出人民幣150.4萬元，購置其他設備支出人民幣207.9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撥備約為人民幣2,608.0萬元，預計將用於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工程款。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計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4,430.7萬元；貸款及借款人民幣45,036.7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26,941.2萬元及長期借款(非即期部分)人民幣18,095.5萬元，含有抵押及保證借款人民幣15,721.3萬元及無抵押借款人民幣29,315.4萬元，其中人民幣27,969.2萬元為固定利率借款，人民幣17,067.5萬元為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此外，本集團無任何外幣投資。

3.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4.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任何就集團外被投資公司截止於報告期末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於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天津遠海金風新能源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合同》，收購其持有的揚州晴昌95%股權，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1,537萬元。揚州

晴昌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設計及建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晴昌運營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項目10.44MW。

5. 或有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或有負債。

6. 本集團貸款及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人民幣45,036.7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26,941.2萬元（包括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人民幣3,032.0萬元）及長期借款（非即期部分）人民幣18,095.5萬元；有抵押及保證借款人民幣15,721.3萬元及無抵押借款人民幣29,315.4萬元，其中人民幣27,969.2萬元為固定利率借款，人民幣17,067.5萬元為浮動利率借款。

7. 本集團其他債務

於2023年12月31日，除本集團貸款及借款外，本集團仍存在租賃負債人民幣133.6萬元。

8.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質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價值人民幣2,737.4萬元的供氣設施、設備及相關部件作為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人民幣1,666.7萬元的融資租賃的抵押，及本公司以所持有的臨港熱電股權作為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人民幣2,510.0萬元的銀行貸款的質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676.6萬元以本集團持有的相關合同在質押期限內取得全部電費應收賬款及相關全部權利為質押，於2023年12月31日，相關合同涉及的應收賬款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4.8萬元（2022年：人民幣0元）。

9. 資本架構

本公司H股股份於2018年4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0年7月29日，H股「全流通」計劃完成後，所有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僅由H股組成。

10. 股份計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實施任何股份計劃。

11.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業。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其中包括以港元及美元計價的存款)，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有關外匯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運營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據此，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沒有制定任何為減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安排。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目前本集團經營和發展無重大風險因素，從本集團年度風險評估的結果看，前三大重要風險為政策風險、物資採購管理風險以及安全風險。

1. 政策風險

目前本集團面臨的政策風險主要來自電力體制改革和國家能源政策變化。

針對上述風險，本集團：

- ① 建立健全風險防範機制，落實到專業部門，負責跟蹤研究上述外部政策變化給本集團帶來的影響，做到及時科學預警、評估和提供措施。

- ② 積極向綜合能源供應商轉型，向綜合能源服務市場延伸發展，已開展合同能源管理等業務。

2. 物資採購管理風險

煤炭成本在本集團營業成本中佔有較大比重。我國的煤炭價格主要由市場供求關係決定。若煤價出現大幅上漲，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營業成本，進而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不利的影響。

為應對上述風險，本集團密切跟蹤國內外政策及煤炭市場的變化，採取：

- ① 公平公開的採購，本集團採購過程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相關規定，在公開、公平和公正的條件下進行。本集團不會對任何供應商存在歧視性對待，且不允許與相關供應商有利益關係的員工和其他人員參與相關採購活動。
- ② 聯合其他能源供應公司採取聯合購煤方式，提高了煤炭供應商參與度，增強了煤炭採購議價能力，同時優化煤炭採購所需人員配置，通過以上方式控制煤炭成本；
- ③ 實行蒸汽市場定價，與客戶簽訂煤汽聯動價格，避免煤炭價格大幅上漲使本集團利潤下降的風險。

3. 安全風險

營運項目在作業期間因發生安全事故而可能對員工、使用者構成傷害。

為應對上述風險，本集團持續開展風險隱患排查整治工作，特別針對重點時段、重要區域、重要部位開展檢查，全力遏制安全事故發生。高級管理層定期對調度中心、變電站、熱電廠等設施進行節前／季度安全生產專項檢查和重點項目督查，確保安全穩定運行。

報告期內共進行專業技能及安全培訓48次，明確注意事項，總結技術經驗，提升操作人員專業技能及安全意識；對防火設備、防污設備定期檢查並做記錄；本集團制定設備應急處置流程用以規範應急作業操作，同時報告期內共進行27次不同假設背景的應急演練，確保突發事件時員工有能力有效保護自身及本集團資產安全。

2024年業務展望

2024年，本集團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聚焦高質量發展主線，以黨的建設為引領，穩中求進，統籌推進國企改革、降本增效、業務拓展、安全環保、風險防控等各項工作，高標準完成全年目標任務，為區域經濟社會發展貢獻力量。

2024年，本集團將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1. 全力開拓新能源業務

本集團將加快推進天津西七道等分佈式光伏在建項目的建設工作並盡快投入運行；跟進合同能源管理、分佈式光伏發電儲備項目，爭取落地實施；大力開發光伏、風電、綜合能源等類型項目，靈活設計合作模式，增加儲備項目數量。

2. 實現揚州晴昌平穩過渡，繼續尋找新能源方向股權收購機會

本集團將全力推進揚州晴昌股權併購項目收尾工作，做好交接工作，確保平穩過渡。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能源方向的股權收購機會，順應行業發展方向，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股東回報。

3. 積極推進技術改造

本集團將根據園區企業用能情況，對海港熱電廠鍋爐實行低負荷改造，以便根據用戶需求靈活調整鍋爐運行方式，提高設備運行效率；對園區換熱站進行自動化控制改造，降低人力成本；實施臨港熱電廠燃氣鍋爐餘熱回收、燃氣和餘熱鍋爐廢熱廢水回收項目，提高鍋爐生產效率。

4. 抓細抓實安全環保工作

本集團將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全面深化安全風險分級管控與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提升公司安全水平。本集團將牢固樹立和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持續抓實廢氣、廢水、廢物等污染物排放和管控工作，確保全年環保工作不出紕漏。

人力資源概況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72人。

本集團不斷適應發展需要，在崗位目標責任制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健全全員績效考核機制，按季度對員工進行考核。以考核激勵為導向，增加新項目開拓專項獎勵，持續優化全崗位績效考核評價辦法，切實發揮考核的指揮棒作用，激發員工幹事熱情。

員工薪酬包括崗位工資和績效工資及專項獎勵，其中績效工資與本集團業績考核情況和員工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相關聯。於報告期內，我們產生人工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津貼)人民幣2,668.9萬元。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與發展。為滿足本集團穩健發展及員工自身發展需要，本集團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以不斷提高其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的員工內部培訓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主管進行，或邀請外部培訓機構進行專業培訓，確保員工持續具備所需的技能，掌握相關工作範圍的知識及能力，藉此協助本集團在市場中維持競爭力。

2023年本集團全面開展多元化的培訓工作，從管理人才到技術、技能人才，分層次、分類別組織不同層面的培訓，以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及管理水準。2023年，本集團組織了48次面向全體員工的安全生產培訓，完成了57次面向不同部門員工涉及工作標準、繼續教育、財務、稅務、法律及資訊系統等內容的專業技能培訓。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在此基礎上為員工繳納企業年金，提高員工的歸屬感和幸福感。

本集團僱員需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運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為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基於適用的平均工資根據地方市政府協定的範圍按一定比例計算。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計劃及年金)的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沒收的供款不能用於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將沒收的供款用於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業回顧

近年來我國風能、太陽能等新能源發電蓬勃發展，二十大報告明確提出，「要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深入推進能源革命，加強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加快規劃建設新型能源體系」，「加強能源產供儲銷體系建設，確保能源安全」，「完善碳排放統計核算制度，健全碳排放權市場交易制度。提升生態系統碳匯能力。」隨著新能源加

速發展和用電特性的變化，系統對調峰容量的需求將不斷提高。我國具有調節能力的水電站少，氣電於整個能源市場中的佔比低，因此煤電是當前最經濟可靠的調峰電源，煤電市場定位將由傳統的提供電力、電量的主體電源，逐步轉變為提供可靠容量、電量和靈活性的調節型電源，煤電利用小時數將持續降低。

2021年啟動的「十四五」規劃中，關於電力行業提出了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發展低碳電力的要求，就是要通過能源高效利用、清潔能源開發、減少污染物排放，實現電力行業的清潔、高效和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已完成對所屬熱電燃煤機組實施全面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大幅降低發電煤耗和污染排放，國家環保部門對熱電聯產企業環保要求的不斷加強，促使熱電聯產行業向更加節能化、環保化和高效化的方向發展，本集團主動出擊，嘗試綠色燃燒探索，本年度完成海港熱電廠燃煤鍋爐生物質摻燒試驗。本集團也將積極謀進取，促發展，夯實主業根基，優化運行方式，對冗餘鍋爐進行低負荷燃燒改造、制定蒸汽管網改進方案，調整用戶計量裝置管理模式，根據負荷情況實施匹配改造，大幅降低工業蒸汽管損率，提高本集團主業營運能力，時刻關注「十四五」時期我國的能源產業轉型的重大機遇，繼續推動傳統能源業務提質增效。能源行業將更顯著地向安全清潔低碳高效轉型，智慧能源產業將成為重要的經濟增長點並支撐能源系統的清潔高效低碳轉型，推動煤炭制氫低碳發展，助力碳中和目標實現。

2024年全年業務回顧

1. 揚州晴昌股權收購項目圓滿收尾

本集團於2024年3月完成揚州晴昌工商變更，將其納入本集團管理序列。該項目作為本集團第一個外埠項目，對本集團走出天津，向外拓展服務區域，落實本集團「十四五」規劃具有重要意義。

2. 新能源業務拓展初見成效

2024年，本集團堅持深挖區域資源，已完成、開展多項光伏發電、儲能項目，已形成併網投運、施工建設、擇機實施、深入溝通等不同階段多層次豐富的項目儲備，全年新增光伏發電裝機11.56MW，佔新能源總裝機61.5%。本集團於2024年完成新能源重卡綜合能源站項目主體建設，未來將為天津港及周邊新能源重卡提供充電服務。

3. 市場化業務持續推進

2024年，根據綠電價格波動，本集團多渠道嘗試綠電交易，並首次拓展區域外用戶電力交易業務，與外阜電廠達成年度合作，全年共完成代理售電量2.52億千瓦時。發揮自身業務優勢，吸引新客戶落戶，增加本集團蒸汽銷量。持續開展電氣實驗業務，為客戶安全生產提供保障。

4. 加大股權收購項目拓展力度

本集團一方面借助區域優勢，與多家新能源投資企業開展股權收購項目合作洽談，另一方面，深入推進重點項目，2024年通過多輪溝通，已就多個股權收購項目達成合作意向，並對多個項目完成初步報價。

5. 全方位降本增效

2024年度，本集團多渠道與天然氣、煤炭供應商溝通，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深入實施配件國產化替代，壓降運營費用；深入探索創新融資模式，開展知識產權證券化項目。全方位降本增效，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

經營業績及分析

根據本集團的統計，2024年全年，本集團實現銷售蒸汽159.8萬噸，比上年同期的170.7萬噸下降6.4%。銷售電力28,990.0萬度，比上年同期的24,889.7萬度上升16.5%。年內本集團實現上網電量22,905.2萬度，比上年同期的9,543.5萬度上升140.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發電部分於2023年下半年投入商業運行，2024年全年運行。

考慮公司2023年與2024年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變化的趨勢，現對公司2024年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影響較大的指標進行分析，具體明細如下：

1. 營業收入

2024年全年，本集團取得綜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82,405.0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78,500.3萬元相比上升5.0%，主要原因是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發電部分於2023年下半年投入商業運行，2024年全年運行，以及2024年本集團異地新能源發電業務有所增長。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19,581.5萬元上升12.6%至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22,058.2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客戶業務訂單增加，用電量增加。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55,115.2萬元上升2.3%至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56,372.3萬元，主要原因在於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發電部分於2023年下半年投入商業運行，2024年全年運行，上網電量高於上年。

光伏發電分部

光伏發電分部的收入由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293.4萬元上升179.1%至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818.8萬元，主要原因在於2024年異地新能源發電業務有所增長。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收入由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3,510.2萬元下降10.1%至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3,155.7萬元，主要原因在於2024年工程項目收入減少。

2. 其他淨收入

2024年全年，本集團取得其他淨收入人民幣223.6萬元，比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92.6萬元上升141.5%，主要是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轉固後與資產相關的遞延收益結轉，導致其他收益增加。

3. 分部成本**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成本由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18,872.4萬元上升14.0%至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21,522.6萬元，主要原因為購電量隨售電量同步增長。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成本由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52,317.0萬元下降0.8%至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51,924.6萬元。

光伏發電分部

光伏發電分部的成本由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261.3萬元上升104.5%至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534.3萬元，主要原因為異地新能源發電業務有所增長。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成本由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2,880.2萬元下降13.0%至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2,504.5萬元，主要原因為2024年工程項目收入減少，成本同步減少。

4. 分部毛利**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毛利由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709.1萬元下降24.5%至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535.6萬元，主要原因在於2024年綜合電價下降。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毛利由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2,798.2萬元上升58.9%至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4,447.7萬元，主要原因在於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發電部分於2023年下半年投入商業運行，2024年全年運行。

光伏發電分部

光伏發電分部的毛利由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32.1萬元上升786.3%至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284.5萬元，主要原因在於異地新能源發電業務有所增長。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毛利由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630.0萬元上升3.4%至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651.2萬元。

5.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由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8,731.2萬元上升30.2%至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11,366.1萬元。主要是由於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發電部分於2023年下半年投入商業運行，2024年全年運行，以及異地新能源發電業務有所增長。

6. 財務成本

2024年全年，本集團發生財務成本人民幣1,707.3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1,331.1萬元上升28.3%，主要是由於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轉固後，與項目相關利息全部費用化，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7. 燃料成本

2024年全年，本集團發生燃料成本人民幣40,304.3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40,423.7萬元下降0.3%。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337.2萬元上升366.9%至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1,574.3萬元，主要由於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發電部分於2023年下半年投入商業運行，2024年全年運行，以及異地新能源發電業務有所增長。

9. 所得稅費用

2024年全年，本集團發生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32.6萬元，比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70.2萬元上升516.2%，主要是本年度除稅前溢利上升所致。

10. 歸屬於母公司年內溢利

歸屬於母公司年內溢利由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25.8萬元上升1,655.8%至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453.0萬元，主要變化原因是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發電部分於2023年下半年投入商業運行，2024年全年運行，以及異地新能源發電業務有所增長。

財務狀況

1. 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2023年年末的人民幣108,909.3萬元下降1.7%至2024年年末的人民幣107,077.4萬元，主要是存貨減少所致。負債總額由2023年年末的人民幣63,030.2萬元下降4.0%至2024年年末的人民幣60,513.3萬元，主要是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截至2024年年末，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3,159.1萬元，比2023年年末人民幣35,106.1萬元下降5.5%。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879.5萬元(2023年年末：人民幣14,430.7萬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2,635.4萬元(2023年年末：人民幣11,332.9萬元)，主要是應收蒸汽、電力銷售款增加。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3,476.7萬元(2023年年末：人民幣39,214.9萬元)，其中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9,245.9萬元(2023年年末：人民幣10,331.0萬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7,036.6萬元(2023年年末：人民幣23,815.3萬元)。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年末，本集團共計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879.5萬元，比去年年末人民幣14,430.7萬元下降10.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完成收購揚州晴昌95%股權，投資支出增加所致。

3. 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

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的計算方法為負債報告期末餘額除以所有者權益報告期末餘額。

2024年年末，本集團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為1.30，比去年年末的1.37下降5.1%，主要是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其他重大事項

1.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2024年全年，本集團資本性現金支出(含稅)人民幣3,102.9萬元，其中，臨港熱電分佈式能源站項目支出人民幣1,497.4萬元，煙氣冷凝水深度處理及熱能利用項目支出人民幣192.9萬元，西七道天保工業園分佈式光伏項目支出人民幣351.6萬元，支付凱翔二期EPC工程款支出人民幣1,061.0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撥備約為人民幣633.1萬元，預計將用於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工程付款。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計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879.5萬元；貸款及借款人民幣42,178.5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21,403.1萬元及長期借款(非即期部分)人民幣20,775.4萬元，含有抵押及保證借款人民幣19,658.5萬元及無抵押借款人民幣22,520.0萬元，其中人民幣26,600.0萬元為固定利率借款，人民幣15,578.5萬元為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此外，本集團無任何外幣投資。

3.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與天津遠海金風新能源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合同》，本公司同意收購揚州晴昌95%股權，總對價約為1,537.2萬元。該收購事項於2024年3月完成工商變更，揚州晴昌股權收購項目圓滿完成。

有關該項目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

4.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任何就集團外被投資公司截止於報告期末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5. 或有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或有負債。

6. 本集團貸款及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人民幣42,178.5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21,403.1萬元(包括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人民幣4,083.1萬元)及長期借款(非即期部分)人民幣20,775.4萬元；有抵押及保證借款人民幣19,658.5萬元及無抵押借款人民幣22,520.0萬元，其中人民幣26,600.0萬元為固定利率借款，人民幣15,578.5萬元為浮動利率借款。

7. 本集團其他債務

於2024年12月31日，除本集團貸款及借款外，本集團仍存在租賃負債人民幣159.1萬元。

8.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質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價值人民幣2,528.0萬元的供氣設施、設備及相關部件作為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人民幣1,250.0萬元的融資租賃的抵押，及本公司以所持有的臨港熱電股權作為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人民幣1,680.0萬元的銀行貸款的質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287.0萬元以本集團持有的揚州晴昌凱翔二期4.0兆瓦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組件、逆變器、支架設備)

以及相關合同在質押期限內取得全部電費應收賬款及相關全部權利為質押，於2024年12月31日，抵押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47.3萬元，相關合同涉及的應收賬款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3.9萬元。

9. 資本架構

本公司H股股份於2018年4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0年7月29日，H股「全流通」計劃完成後，所有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僅由H股組成。

10. 股份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實施任何股份計劃。

11.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業。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其中包括以港元及美元計價的存款)，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有關外匯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運營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據此，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沒有制定任何為減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安排。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目前本集團經營和發展無重大風險因素。本集團年度風險評估的結果顯示，前三大重要風險主要為政策風險、安全風險以及績效考核管理風險。

1. 政策風險

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可能導致電力和熱力需求減少，影響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和盈利能力。產業政策變動，如環保要求的提高和能源結構的調整，可能使傳統的熱電聯產項目面臨轉型或升級的壓力。為應對上述風險，本集團一是密切關注國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動態，及時了解政策變化對熱電行業的影響。二是推動技術創新升級，加大技

術研發的投入力度，提升熱電聯產項目能效，積極推廣應用先進的節能減排技術，降低生產成本，減少環境污染。三是優化能源結構和業務模式，根據政策變化和市場需求，調整能源結構和業務模式，發展新能源項目。

2. 安全風險

本集團作為公共事業公司，自身的安全生產經營也影響到園區內各工業用戶正常生產秩序。若因培訓和安全教育不到位，一線人員經驗不足或違規操作，將影響經營效率甚至引發事故；若防火、防污設備缺失，應對突發事件無預案或演練不到位，則在突發事件時無法有效保護資產或設備；若未能對機器、設備、管道等資產進行良好維護，則將對本集團利益造成損害甚至影響正常生產經營。

為應對上述風險，本集團相關責任部門報告期內共進行消防安全培訓、應急救援培訓及警示教育等50次，明確注意事項，總結技術經驗，提升操作人員專業技能及安全意識；對防火設備、防污設備定期檢查並做記錄；本集團制定設備應急處置流程用以規範應急作業操作，同時報告期內共進行41次不同假設背景的應急演練，確保突發事件時員工有能力有效保護自身及本集團資產安全；定期對固定資產進行保養維護，並對日常維修及大修詳細記錄，定期進行減值測試。

3. 績效考核管理風險

如考核標準不明確或與實際工作內容脫節，或考核標準過於苛刻或過於寬鬆，無法準確反映員工的工作表現，影響員工積極性和團隊士氣。缺乏有效的溝通和反饋機制，員工無法及時了解自己的績效表現和改進方向。

考核結果運用不當，考核結果僅作為薪酬調整的依據，未能與員工的晉升機會、培訓需求等相結合，導致員工對績效考核的認同感降低。

年內本集團修訂了《聘任制經理層人員績效管理規則》和《員工績效管理制度》，根據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和實際工作內容，制定具體、可衡量的績效考核標準，確保考核標準與員工的工作職責和崗位要求相匹配，體現公平性和公正性。本集團採取月度監控、季度考核的方式，每季度對各職能部門及員工進行一次績效考核。績效考核完成後，反饋考核結果。根據考核成績發放績效獎金，與考核不合格人員進行面談，持續改進。

2025年業務展望

1. 大力拓展新能源業務

2025年，本集團將繼續大力拓展新能源業務，加快推進在建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施工建設並盡快投運，力爭於2025年底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突破30MW。本集團將聚焦政府機關、醫院、學校、工業園區等場景，圍繞冷熱電三聯供以及路燈託管等方面，發掘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線索，爭取實現項目落地。研究探索新能源產業鏈延鏈補鏈，通過股權投資、戰略合作等方式參與光伏組件、電池、熱泵等領域相關產業，向產業前端延伸。

2. 持續推進股權收購項目

2025年，本集團將積極推進股權收購工作，圍繞新能源業務拓展及提高園區供熱業務盈利能力兩方面尋找投資機會，不斷提高項目投前調研水平，把控投資風險，持續發掘光伏、風電、氫能等新能源類投資項目。

3. 深度開發傳統能源業務潛力

2025年，本集團將緊密關注電力體制改革政策變化，鞏固和拓展電量代理交易客戶，積極落實雙碳目標，促進綠電交易。結合保稅區海港區域內自有配電網建設二期儲能電站項目，進一步推進海港區域「源網荷儲」一體化建設進程。加強園區內客戶走訪和區外業務拓展，深耕區域，鞏固和拓展電力代維客戶。

人力資源概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70人。

本集團不斷適應發展需要，在崗位目標責任制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健全全員績效考核機制，按季度對員工進行考核。以考核激勵為導向，增加新項目開拓專項獎勵，持續優化全崗位績效考核評價辦法，切實發揮考核的指揮棒作用，激發員工幹事熱情。

員工薪酬包括崗位工資和績效工資，其中績效工資與本集團業績考核情況和員工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相關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人工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津貼)人民幣3,094.3萬元。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與發展。為滿足本集團穩健發展及員工自身發展需要，本集團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以不斷提高其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的員工內部培訓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主管進行，或邀請外部培訓機構進行專業培訓，確保員工持續具備所需的技能，掌握相關工作範圍的知識及能力，藉此協助本集團在市場中維持競爭力。

2024年本集團全面開展多元化的培訓工作，從管理人才到技術、技能人才，分層次、分類別組織不同層面的培訓，以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及管理水準。2024年，本集團組織了50次內部員工安全教育培訓，完成了63次面向不同部門員工涉及工作標準、繼續教育、財務、稅務、法律及信息系統等內容的專業技能培訓。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在此基礎上為員工繳納企業年金，提高員工的歸屬感和幸福感。

本集團僱員需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運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為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基於適用的平均工資根據地方市政府協定的範圍按一定比例計算。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計劃及年金)的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沒收的供款不能用於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將沒收的供款用於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業回顧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與「十五五」謀篇佈局的關鍵之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經濟環境與能源轉型挑戰，我國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持續增強，綠色低碳轉型縱深推進，新能源產業由規模擴張轉向高質量發展新階段。國家持續深化電力市場化改革，

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機制全面落地，新型儲能規模化發展提速，綠電交易、綠證與碳市場協同推進，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佔比穩步提升，源網荷儲一體化與多能互補模式加快應用，為區域綜合能源服務企業帶來結構性機遇，行業整體向清潔、安全、高效、市場化方向穩健前行。

「十五五」規劃建議，構建多元能源供給體系、建設新型電力系統、推動綠色消費與轉型、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實現加快建設新型能源體系、建設能源強國的核心目標。

本集團將依託30餘年發展積累的人才、技術、經驗等優勢，積極借助區域資源、平台，聚焦綜合能源服務商的發展定位，以用戶對綠色低碳能源需求為切入點，深度挖潛整合保稅區和濱海新區業務資源，大力引入域外綠電資源，創新業務模式，提供多種能源和技術協同互濟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打造新的核心競爭力。在此基礎上，通過收併購和深度業務合作等方式，積極拓展外區域項目，尋找戰略合作夥伴攜手共進，壯大業務規模。同時，為應對市場變化，立足當前傳統能源供應冷熱電和新能源發電業務基礎，以創新發展為驅動，深化產學研合作，大力發展新質生產力，延伸能源產業鏈，實現公司的高質量轉型發展，進一步提高市場競爭力。

2025年全年業務回顧

1. 新能源業務穩步拓展

2025年，本集團立足區域，充分開發本地資源，成功中標天津港保稅區智慧路燈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第2期)，合作完成新能源重卡充電項目投資建設，臨港熱電分佈式光伏項目已完成建設並投入運行。華翔汽車內飾定製廠房分佈式光伏項目、天保物流所屬倉庫分佈式光伏項目已進入施工階段。

截至目前，本集團持有清潔能源發電裝機規模達49.24MW，其中燃氣機組裝機30MW、光伏發電裝機19.24MW，清潔能源發電裝機規模已達本集團發電機組總體規模的62.14%。

2. 1.72MWh儲能電站項目順利投運

1.72MWh儲能電站項目於2025年下半年竣工，提前一個月達成投運，實現降本與增收雙重目標。

該項目順利完成為本集團積累了儲能類項目運營經驗，為後期進一步拓展儲能類項目奠定基礎。

3. 開辟電力交易新局面

2025年本公司全力推進綠電交易業務，天津域內年度交易實現零突破，月度綠電交易通過競價方式達成802萬度，全年共完成1,802萬度，較2024年度增長430%。同時積極探索域外火電交易，達成年度600萬度域外火電交易。

4. 深耕主業挖潛傳統能源業務

2025年，本集團持續深挖傳統能源業務潛力，積極探索源網荷儲一體化建設路徑，研究確定源網荷儲一體化建設、調度自動化系統更新初步方案；深挖區域內工業蒸汽市場潛力並積極拓展新客戶。

5. 多措並舉降本增效

本集團通過實施節能技術改造項目、壓降融資成本、嚴控原材料採購價格等多項舉措，全方位提升盈利水平，有效抵禦各類風險挑戰，穩步邁向高質量發展新階段。

經營業績及分析

根據本集團的統計，2025年全年，本集團實現銷售蒸汽155.0萬噸，比上年同期的159.8萬噸下降3.0%。銷售電力28,640.4萬度，比上年同期的28,990.0萬度下降1.2%。年內本集團實現上網電量23,176.9萬度，比上年同期的22,905.2萬度上升1.2%，售電量和蒸汽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區內用戶訂單減少，用電、用汽需求降低；上網電量增長是由於光伏發電量增長。

考慮公司2024年與2025年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變化的趨勢，現對公司2025年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影響較大的指標進行分析，具體明細如下：

1. 營業收入

2025年全年，本集團取得綜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7,385.3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82,405.0萬元相比下降6.1%，主要原因是2025年煤炭價格下降，根據價格聯動機制，導致本年蒸汽單價下降。

配售電分部

2025年全年，本集團配售電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21,823.1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22,058.2萬元相比下降1.1%，主要原因是園區內用戶訂單減少，用電需求下降導致。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2025年全年，本集團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51,885.8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56,372.3萬元相比下降8.0%，主要原因是2025年煤炭採購價格下降，根據價格聯動機制，導致本年蒸汽單價下降。

光伏發電分部

2025年全年，本集團光伏發電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896.1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818.8萬元相比上升9.4%，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新能源項目投入運行。

其他分部

2025年全年，本集團其他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2,780.3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3,155.7萬元相比下降11.9%，主要原因是代維收入下降。

2. 其他淨收入

2025年全年，本集團取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39.0萬元，2024年全年本集團取得其他淨收入人民幣223.6萬元，主要是2025年本公司附屬公司繳納環保稅相關支出，導致營業外支出增加，其他淨收入減少。

3. 分部成本**配售電分部**

2025年全年，本集團配售電分部的成本為人民幣21,209.6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21,522.6萬元相比下降1.5%，主要原因是儲能等節能設施完成建設並投入使用，有效減低成本。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2025年全年，本集團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的成本為人民幣47,585.0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51,924.6萬元相比下降8.4%，主要原因是2025年煤炭採購價格下降，成本下降。

光伏發電分部

2025年全年，本集團光伏發電分部的成本為人民幣509.2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534.3萬元相比下降4.7%，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大力推進降本增效，委外費用下降導致。

其他分部

2025年全年，本集團其他分部的成本為人民幣2,091.2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2,504.5萬元相比下降16.5%，主要原因是代維成本隨收入同步下降。

4. 分部毛利**配售電分部**

2025年全年，本集團配售電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613.4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535.6萬元相比上升14.5%，主要原因是儲能等節能設施建設完成並投入使用，有效降低成本。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2025年全年，本集團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4,300.8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4,447.7萬元相比下降3.3%，主要原因是2025年上半年客戶蒸汽需求下降，毛利減少。

光伏發電分部

2025年全年，本集團光伏發電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386.9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284.5萬元相比上升36.0%，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新能源項目投入運行，毛利增加。

其他分部

2025年全年，本集團其他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689.2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651.2萬元相比上升5.8%，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進一步採取措施，降本增效，降低成本支出。

5.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2025年全年，本集團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為人民幣11,254.7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11,366.1萬元相比下降1.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上半年客戶蒸汽需求下降，除息稅折攤前盈利下降。

6. 財務成本

2025年全年，本集團發生財務成本人民幣1,215.0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1,707.3萬元下降28.8%，主要是由於為降低財務成本，本集團外部融資金額減少。

7. 燃料成本

2025年全年，本集團發生燃料成本人民幣36,088.4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40,304.3萬元下降10.5%，主要原因是2025年煤炭採購價格下降。

8. 除稅前溢利

2025年全年，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719.2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1,574.3萬元相比上升9.2%，主要原因是2025年，本集團通過強化應收款項回收管理，提升自有資金使用效能，壓降債務規模，財務費用減少；同時，公司進一步推動降本增效政策以降低成本支出。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實現增長。

9. 所得稅費用

2025年全年，本集團發生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565.4萬元，比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432.6萬元上升30.7%，主要是隨除稅前溢利同步增加。

10. 歸屬於母公司年內溢利

2025年全年，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年內溢利為人民幣835.5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453.0萬元相比上升84.4%，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成功拓展儲能、光伏電站運營等新能源業務，帶動新能源業務板塊利潤增長，同時進一步推動降本增效政策以降低成本支出。

財務狀況

1. 資產、負債情況

截至2025年年末，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6,284.4萬元，較2024年年末的人民幣107,077.4萬元下降10.1%，主要是本集團為縮減財務費用，使用盈餘資金歸還外部融資導致貨幣資金餘額下降，以及本集團收取的天然氣預付款減少所致。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9,340.0萬元，較2024年年末的人民幣60,513.3萬元下降18.5%，主要是本集團外部融資金額減少。

截至2025年年末，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6,327.7萬元，比2024年年末人民幣33,159.1萬元下降20.6%。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155.1萬元(2024年年末：人民幣12,879.5萬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2,625.3萬元(2024年年末：人民幣12,635.4萬元)，主要是應收蒸汽款。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8,584.5萬元(2024年年末：人民幣33,476.7萬元)，其中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7,932.0萬元(2024年年末：人民幣9,245.9萬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0,755.5萬元(2024年年末：人民幣27,036.6萬元)。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年末，本集團共計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155.1萬元，比去年年末人民幣12,879.5萬元下降44.4%，主要是由於使用盈餘的資金歸還外部融資導致貨幣資金餘額下降。

3. 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

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的計算方法為負債報告期末餘額除以所有者權益報告期末餘額。

2025年年末，本集團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為1.05，比去年年末的1.30下降19.2%，主要是本集團使用盈餘資金歸還外部融資導致。

其他重大事項

1.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2025年全年，本集團資本性現金支出人民幣1,405.8萬元，其中，天保物流所屬倉庫分佈式光伏項目支出人民幣278.3萬元，天保新能儲能二期項目支出人民幣192.6萬元，華翔汽車內飾定製廠房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支出人民幣171.6萬元，新能源重卡綜合能源站項目支出人民幣139.0萬元，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支出人民幣284.9萬元，天保臨港地面及車棚光伏項目支出人民幣115.0萬元，其他項目支出人民幣224.4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撥備約為人民幣70.5萬元，預計將用於分佈式光伏項目工程付款。

如本集團有其他新增項目需額外資本支出或資本承擔，本集團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推動項目實施。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計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155.1萬元；貸款及借款人民幣34,067.0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18,432.2萬元及長期借款(非即期部分)人民幣15,634.8萬元，含有抵押及保證借款人民幣18,837.0萬元及無抵押借款人民幣15,230.0萬元，其中人民幣17,530.0萬元為固定利率借款，人民幣16,537.0萬元為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此外，本集團無任何外幣投資。

3. 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4.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任何就集團外被投資公司截止於報告期末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5.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或有負債。

6. 本集團貸款及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人民幣34,067.0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18,432.2萬元(包括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人民幣8,852.2萬元)及長期借款(非即期部分)人民幣15,634.8萬元；有抵押及保證借款人民幣18,837.0萬元及無抵押借款人民幣15,230.0萬元，其中人民幣17,530.0萬元為固定利率借款，人民幣16,537.0萬元為浮動利率借款。

7. 本集團其他債務

於2025年12月31日，除本集團貸款及借款外，本集團仍存在租賃負債人民幣131.5萬元。

8.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質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所持有的臨港熱電股權作為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人民幣850.0萬元的銀行貸款的質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所持有的以揚州晴昌揚州凱翔精鑄科技二期4.0兆瓦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組件、逆變器、支架)作為結餘人民幣1,158.0萬元的銀行貸款的抵押，於2025年12月31日，抵押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85.0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天津航空物流光伏項目電費收費權作為結餘人民幣767.1萬元的銀行貸款的質押，於2025年12月31日，相關合同涉及的應收賬款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00.0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天保物流所屬倉庫分佈式光伏項目電費收費權作為結餘人民幣209.7萬元的銀行貸款的質押，於2025年12月31日，相關合同涉及的應收賬款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68.0萬元。

9. 資本架構

本公司H股股份於2018年4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0年7月29日，H股「全流通」計劃完成後，所有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僅由H股組成。

10. 股份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實施任何股份計劃。

11.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業。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其中包括以港元及美元計價的存款)，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有關外匯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

波動對本集團之運營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據此，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沒有制定任何為減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安排。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目前本集團經營和發展無重大風險因素。本集團年度風險評估的結果顯示，前三大重要風險主要為政策風險、安全風險以及績效考核管理風險。

1. 政策風險

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可能導致電力和熱力需求減少，影響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和盈利能力。產業政策變動，如環保要求的提高和能源結構的調整，可能使傳統的熱電聯產項目面臨轉型或升級的壓力。

為應對上述風險，本集團一是密切關注國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動態，及時了解政策變化對熱電行業的影響。二是推動技術創新升級，加大技術研發的投入力度，提升熱電聯產項目能效，積極推廣應用先進的節能減排技術，降低生產成本，減少環境污染。三是優化能源結構和業務模式，根據政策變化和市場需求，調整能源結構和業務模式，發展新能源項目。

2. 安全風險

本集團作為公共事業公司，自身的安全生產經營也影響到園區內各工業用戶正常生產秩序。若因培訓和安全教育不到位，一線人員經驗不足或違規操作，將影響經營效率甚至引發事故；若防火、防污設備缺失，應對突發事件無預案或演練不到位，則在突發事件時無法有效保護資產或設備；若未能對機器、設備、管道等資產進行良好維護，則將對本集團利益造成損害甚至影響正常生產經營。

為應對上述風險，本集團相關責任部門報告期內共進行消防安全培訓、應急救援培訓及警示教育等50次，明確注意事項，總結技術經驗，提升操作人員專業技能及安全意識；對防火設備、防污設備定期檢查並做記錄；本集團制定設備應急處置流程用以規範應急作業操作，同時報告期內共進行48次不同假設背景的應急演練，確保突發事件時員工有能力有效保護自身及本集團資產安全；定期對固定資產進行保養維護，並對日常維修及大修詳細記錄，定期進行減值測試。

3. 績效考核管理風險

如考核標準不明確或與實際工作內容脫節，或考核標準過於苛刻或過於寬鬆，無法準確反映員工的工作表現，影響員工積極性和團隊士氣。缺乏有效的溝通和反饋機制，員工無法及時了解自己的績效表現和改進方向。

考核結果運用不當，考核結果僅作為薪酬調整的依據，未能與員工的晉升機會、培訓需求等相結合，導致員工對績效考核的認同感降低。

年內本集團修訂了《聘任制經理層人員薪酬管理規則》、《聘任制經理層人員績效管理規則》、《勞動用工管理制度》、《員工薪酬管理制度》和《員工績效管理制度》，根據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和實際工作內容，制定具體、可衡量的績效考核標準，確保考核標

準與員工的工作職責和崗位要求相匹配，體現公平性和公正性。本集團採取月度監控、季度考核的方式，每季度對各職能部門及員工進行一次績效考核。績效考核完成後，反饋考核結果。根據考核成績發放績效獎金，與考核不合格人員進行面談，持續改進。

2026年業務展望

1. 大力拓展新能源業務

2026年，本集團將加速推進華翔汽車內飾定製廠房、天保物流所屬倉庫、空客(天津)總裝公司等分佈式光伏項目建設，推動項目早日建成投運；穩步推進新能源項目落地進度，持續擴大本集團新能源發電裝機規模；聚焦政府機關、醫院、學校、工業園區等重點場景，積極挖掘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線索，全力推動項目落地見效、形成實效。

2. 推動跟蹤股權併購項目落地

全力推進本集團重點跟蹤股權併購項目落地實施，完成標的併購工作，持續提高清潔能源業務在本集團整體業務中的佔比，進一步壯大產業規模，增強本集團綜合盈利能力。

3. 全力提升生產經營質效

強化客戶溝通對接與服務保障，精準把控用汽需求，科學統籌檢修計劃與鍋爐運行模式，保障生產運營經濟高效；推進完成各項改造維修工作，有效降低燃料、水、電等生產單耗；聯合高校及科研機構開展技術合作，深度融合成熟AI技術應用於鍋爐燃燒智能控制，臨港熱電膜法除氧及餘熱回收項目投入運行，取得節煤節氣降耗、降本增效實質性突破，為本集團高質量發展築牢堅實根基。

4. 拓展綠電交易與電力代維業務

本集團將緊抓綠色能源發展機遇，積極拓展綠電交易業務，擴大市場化電量規模；同時深耕電力設施運維領域，做強電力代維服務，提升專業運維能力與增值服務水平，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人力資源概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72人。

本集團不斷適應發展需要，在崗位目標責任制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健全全員績效考核機制，按季度對員工進行考核。以考核激勵為導向，增加新項目開拓專項獎勵，持續優化全崗位績效考核評價辦法，切實發揮考核的指揮棒作用，激發員工幹事熱情。

員工薪酬包括崗位工資和績效工資，其中績效工資與本集團業績考核情況和員工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相關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人工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津貼)人民幣2,845.5萬元。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與發展。為滿足本集團穩健發展及員工自身發展需要，本集團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以不斷提高其技能及知識。本集團的員工內部培訓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主管進行，或邀請外部培訓機構進行專業培訓，確保員工持續具備所需的技能，掌握相關工作範圍的知識及能力，藉此協助本集團在市場中維持競爭力。

2025年本集團全面開展多元化的培訓工作，從管理人才到技術、技能人才，分層次、分類別組織不同層面的培訓，以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及管理水準。2025年，本集團組織了50次內部員工的安全教育培訓，完成了114次面向不同部門員工涉及工作標準、繼續教育、財務、稅務、法律及信息系統等內容的專業技能培訓。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在此基礎上為員工繳納企業年金，提高員工的歸屬感和幸福感。

本集團僱員需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運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為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基於適用的平均工資根據地方市政府協定的範圍按一定比例計算。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計劃及年金)的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沒收的供款不能用於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將沒收的供款用於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下文載列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之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統稱「報告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業回顧

2023年，在雙碳目標、能源保供、供熱剛需三重驅動下，燃氣熱電聯產行業呈現能效升級、調供價值凸顯、成本高、倒逼企業轉型的年度特徵；作為高效清潔的「橋樑能源」，燃氣熱電廠既是區域穩定用能的壓艙石，也是新型電力系統靈活調峰的核心支撐，同時面臨氣源成本波動、盈利承壓、客戶集中三大共性挑戰。

2023年全年業務回顧

1. 完成天津臨港糧油加工區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工程建設、整體竣工驗收

目標公司自2022年12月26日順利完成原有燃煤鍋爐關停改燃任務之後，全力做好項目發電工作的「後半篇」文章，突破了項目發電審批環節中的難點和堵點，也創下了燃氣機組最快併網發電的記錄。2023年9月，臨港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2號和1號燃氣輪發電機組先後順利完成「72+24」小時試運行，標誌著項目發電部分正式轉入商業運行，至此，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全部工程施工建設、設備安裝調試等工作全部完成，2023年9月23日完成項目竣工驗收。

項目組根據要求，在年內完成聯合驗收以及工程結算、財務決算、資產轉固等收尾工作。

2. 完成天津臨港糧油加工區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發電併網

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已於2023年8月31日實現兩台機組發電併網，並完成甩負荷、一次調頻等相關試驗。經與監管部門溝通，項目將所發電量全部由市電力公司統一收購。

3. 實現目標公司規範化管理

根據實際運行情況完善運行管理制度、規程和預案，加強生產環節管控，規範集控運行人員操作，提高應急處置能力。強化設備運行環節缺陷分析和根本治理，堅持每天生產晨會，合理調配設備啟停。

4. 完善安全環保制度，加強二期現場目視化工作

制定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兩個清單」，完善制度體系，強化制度落實，將各項安全環保工作做到目標明確、安全管理到位、責任落實到崗位到人。

經營業績及分析

2023年全年，目標公司實現銷售蒸汽115.3萬噸，比上年同期的115.0萬噸上漲0.3%。銷售電力6,184.8萬度，比上年同期的0萬度上漲100.0%。年內目標公司實現上網電量6,184.8萬度，比上年同期的0萬度上升100.0%，上網電量增長是由於2023年公司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已經投入供熱，9月完成了發電部分投入商業運行。

考慮目標公司2022年與2023年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變化的趨勢，現對目標公司2023年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影響較大的指標進行分析，具體明細如下：

1. 營業收入

2023年全年，目標公司取得綜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8,604.0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31,588.8萬元相比上漲22.2%，主要原因是目標公司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發電部分投入運行，售電收入增加人民幣2,766.7萬元。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2023年全年，目標公司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38,258.9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31,559.6萬元相比上升21.2%，主要原因是目標公司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發電部分投入運行，售電收入增加人民幣2,766.7萬元。

其他分部

2023年全年，目標公司其他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345.1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29.2萬元相比上漲1,081.8%，主要原因是2023年目標公司將剩餘煤炭銷售給本公司，銷售商品收入上漲。

2. 其他淨收入

2023年全年，目標公司取得其他淨收入人民幣111.9萬元，2022年全年目標公司取得其他淨收入人民幣2,174.7萬元，主要是與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3. 分部成本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2023年全年，目標公司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的成本為人民幣36,419.2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28,621.1萬元相比上漲27.2%，主要原因是2023年發電業務運行，天然氣採購量增加。

其他分部

2023年全年，目標公司其他分部的成本為人民幣472.1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0萬元相比上漲1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銷售剩餘煤炭結轉的存貨成本。

4. 分部毛利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2023年全年，目標公司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1,839.7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2,938.5萬元相比下降37.4%，主要原因是2023年分佈式能源站項目首年運行，磨合成本較高，導致材料成本和維修成本均上漲。

其他分部

2023年全年，目標公司其他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127.0萬元，2022年其他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29.2萬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目標公司出售剩餘煤炭時煤炭價格下降，導致虧損。

5.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2023年全年，目標公司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為人民幣3,077.7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6,248.3萬元相比下降50.7%，主要原因是2023年政府補助減少。

6. 財務成本

2023年全年，目標公司發生財務成本人民幣511.4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447.1萬元上漲14.4%，主要是由於實施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借款本金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7. 燃料成本

2023年全年，目標公司發生燃料成本人民幣30,641.3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20,118.2萬元上漲52.3%，主要原因是隨著蒸汽收入的上漲和發電業務啟動，天然氣消耗量提升。

8. 除稅前溢利

2023年全年，目標公司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638.5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4,168.1萬元相比下降84.7%，主要原因是政府補助減少及增加新項目初期成本。

9. 所得稅費用

2023年全年，目標公司發生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59.6萬元，比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1,042.0萬元下降84.7%，主要是因除稅前溢利大幅減少所致。

10. 歸屬於母公司年內溢利

2023年全年，目標公司歸屬於母公司年內溢利為人民幣478.9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3,126.1萬元相比下降84.7%，主要原因是政府補助減少及增加新項目初期成本。

財務狀況

1. 資產、負債情況

截至2023年年末，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7,006.5萬元，較2022年年末的人民幣54,667.5萬元增長4.3%，主要是由於預付賬款增加導致。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0,732.8萬元，較2022年年末的人民幣27,872.8萬元上漲10.3%，主要是銀行借款增加導致。

截至2023年年末，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6,272.3萬元，比2022年年末人民幣14,898.2萬元上漲9.2%。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433.9萬元(2022年年末：人民幣7,212.5萬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4,105.8萬元(2022年年末：人民幣2,647.8萬元)，主要是應收蒸汽及電費款。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6,371.1萬元(2022年年末：人民幣18,098.3萬元)，其中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274.2萬元(2022年年末：人民幣10,152.2萬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4,361.7萬元(2022年年末：人民幣9,774.5萬元)。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3年年末，目標公司共計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433.9萬元，比去年年末人民幣7,212.5萬元下降24.7%，主要是由於構建分佈式能源站項目投入導致。

3. 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

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的計算方法為負債報告期末餘額除以所有者權益報告期末餘額。

2023年年末，目標公司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為1.17，比去年年末的1.04上漲12.4%，主要是目標公司銀行借款增加導致。

其他重大事項

1.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2023年全年，目標公司資本性現金支出人民幣6,231.8萬元，其中，分佈式能源站項目支出人民幣6,199.5萬元，其他項目支出人民幣32.3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資本承擔撥備約為人民幣1,748.4萬元，將用於分佈式光伏項目工程付款。

如目標公司有其他新增項目需額外資本支出或資本承擔，目標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推動項目實施。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共計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433.9萬元；貸款及借款人民幣23,190.9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12,517.3萬元及長期借款(非即期部分)人民幣10,673.6萬元，含有抵押及保證借款人民幣10,148.0萬元及無抵押借款人民幣13,042.9萬元，其中人民幣12,200.0萬元為固定利率借款，人民幣10,990.9萬元為浮動利率借款。目標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此外，目標公司無任何外幣投資。

3. 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目標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4.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目標公司無任何就集團外被投資公司截止於報告期末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5. 或有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無或有負債。

6. 目標公司貸款及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貸款及借款人民幣23,190.9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12,517.3萬元(包括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人民幣317.3萬元)及長期借款(非即期部分)人民幣10,673.6萬元；有抵押及保證借款人民幣10,148.0萬元及無抵押借款人民幣13,042.9萬元，其中人民幣12,200.0萬元為固定利率借款，人民幣10,990.9萬元為浮動利率借款。

7. 目標公司其他債務

於2023年12月31日，除目標公司貸款及借款外，目標公司無其他負債。

8. 目標公司資產抵押及質押

於2023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無資產抵押及質押。

9. 資本架構

於2023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2,500,000.00元，已用作目標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10. 股份計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實施任何股份計劃。

11. 外匯及匯率風險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營業。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其中包括以港元及美元計價的存款)，目標公司並無面對任何有關外匯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董事預期人民幣

匯率波動對目標公司之運營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據此，目標公司在報告期內並沒有制定任何為減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安排。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目前目標公司經營和發展無重大風險因素。目標公司年度風險評估的結果顯示，前三大重要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主要客戶流失風險以及政策風險。

1. 市場風險

市場環境的不確定性對目標公司的生產經營構成顯著潛在風險，主要體現在宏觀經濟、行業週期及區域核心客戶需求變化三個層面。從國家宏觀經濟層面來看，當前宏觀經濟處於轉型升級的關鍵階段，經濟增速的波動直接影響工業生產活動的活躍度，進而傳導至工業蒸汽需求市場——若整體經濟下行，工業企業開工率下降，蒸汽消耗量將同步減少，直接導致目標公司的發電量、供熱量下滑，營收規模承壓。同時，熱電行業受能源週期、碳達峰碳中和戰略推進影響深遠，煤炭、天然氣等核心燃料價格波動劇烈（如近年來天津地區熱電企業普遍面臨天然氣進口價格飆漲、煤炭採購成本激增的壓力），疊加行業競爭格局優化調整，傳統熱電企業面臨新能源替代、區域熱電項目產能擴張的雙重挑戰，進一步壓縮盈利空間。

為應對上述風險，優化負荷適配運營，根據宏觀經濟景氣度、園區企業開工率動態調整機組啟停與熱電負荷，經濟下行期降低高能耗機組出力，實行錯峰生產、精益調度，減少無效燃料消耗，避免量價雙跌下的成本空耗。聯動區域經濟預判對接地方發改委、園區管委會，提前掌握區域產業招商、企業投產／停產計劃，建立經濟景氣度——用熱需求預判模型，提前預判調整生產與經營計劃。

2. 主要客戶流失風險

客戶集中度偏高是目標公司面臨的突出經營風險，其客戶群體相對集中，核心客戶主要為經營區域內數家工業蒸汽用戶，且多數客戶為長期合作的大型工業企業，單一客戶的蒸汽採購量佔目標公司總供熱量的比重較高，客戶結構的單一性導致企業經營韌性不足。極端情況下，若任何一家重要客戶發生流失，將直接對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衝擊，具體體現在多個方面：一是營收規模大幅縮水，重要客戶的流失會直接導致蒸汽銷售量銳減，進而影響目標公司主營業務收入，若核心客戶流失且短期內無法培育新的替代客戶，可能出現產能閒置、固定成本分攤壓力加大的問題，進一步壓縮盈利空間；二是現金流穩定性受損，重要客戶通常是企業現金流的核心來源，客戶流失會導致應收賬款回收困難，甚至出現壞賬風險，影響目標公司資金週轉效率，進而制約生產運營、設備維護及項目投資等各項工作的有序開展。

為應對上述風險，簽訂長期穩定供能協議與核心客戶簽訂長期合同，明確年度用熱保底量、價格聯動機制、保供承諾，降低客戶隨意流失概率。提供差異化、不可替代服務做深做透定製化參數、連續穩供、應急保供、故障優先搶修、能源診斷、節能方案，讓客戶「離不開、換不掉」。建立高層定期溝通機制每月／季度走訪核心客戶，提前掌握其產能調整、搬遷、技改、停產計劃，做到風險早預警、早應對。

3. 政策風險

隨著國家及天津市對生態環境保護、安全生產的重視程度不斷提升，相關環保標準、行業規範及監管要求持續收緊，給目標公司的生產經營帶來重大政策壓力，核心風險集中在成本增加與合規運營兩大方面。在環保政策層面，國家先後出台《工業能效提升行動計劃》《鍋爐節能環保技術規程》等法規，天津市結合區域生態環境保護要求，

進一步細化熱電企業環保排放標準，加速淘汰高污染、高耗能供汽設備，要求熱電企業大幅降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顆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濃度，同時推動碳減排工作落地，落實碳達峰碳中和相關要求。

為滿足不斷提高的環保標準，目標公司需持續加大安全環保投入：一方面，需投入大量資金用於環保設施的升級改造，推進冷凝餘熱回收系統、低氮燃燒裝置等綠色技術改造，提升環保治理能力；另一方面，需增加環保運營維護成本，包括環保藥劑採購、環保設備日常運維、環保檢測監測、環保專業人員薪酬等，且隨著標準持續提高，此類投入將逐年遞增。

2024年業務展望

1. 根據本集團制度要求，結合目標公司實際情況，修訂、完善目標公司相關制度以及管理辦法。
2. 在2023年取得的授信基礎上，積極拓寬融資渠道，確保目標公司全年資金鏈正常，同時加強與各大銀行的深入合作，合理制定提款計劃，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
3. 做好2024年安全穩定生產工作
 - (1) 加強設備管理，結合分佈式能源站項目轉固的第一次資產盤點，建立健全設備細化台賬，提高運維管理水平，明確設備檢修標準，做到設備全生命週期缺陷監督管理，為安全運行提供保障。

- (2) 根據行業、政府相關部門以及上級公司要求進一步細化運行規程、安反措和各類應急預案。持續做好隱患排查與治理工作，加大安全管理及考核力度，強化現場安全管理。
4. 全面實施目標公司「6S」提升管理。在2023年燃氣鍋爐房實施目視化管理的基礎上，2024年，在目標公司範圍內實施「6S」提升管理，將「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安全」的要求普及到生產環境、辦公環境、廠區、食堂、宿舍等方方面面。
5. 推動生物質鍋爐改造項目立項，深入積極對接研究院所，全面了解生物質鍋爐改造、生產各項相關費用，雙方確定合理場地租金以及蒸汽採購價格，協助其推動項目立項。
6. 根據企業客戶新增蒸汽用戶投產進度，適時啟動6#燃氣鍋爐安裝改造工作，計劃2024年非採暖季完成項目立項以及設備招標等工作，2024-2025年採暖季實現投產運行。
7. 完成化水車間化水以及除氧工藝改造論證工作，2024年完成目標公司化水車間水處理工藝改造為「RO膜法」工藝、除氧工藝改為「模式除氧」工藝的技術論證以及技經論證，完成可研報告編製，形成備用項目，擇機實施。
8. 不遺餘力降低供汽、發電單耗
 - (1) 2024年完成燃氣鍋爐廢汽廢熱回收項目實施。
 - (2) 2024年完成目標公司部分熱力管網保溫檢查維修。
 - (3) 根據用戶需求合理啟停設備，保證設備出力滿足需求的前提下，持續摸索設備規律，從管理上使設備維持在高效率水平。

- (4) 論證餘熱鍋爐煙氣餘熱回收可行性，2024年完成可研報告編製，形成備用項目，擇機實施。

人資資源概況

目標公司無自有員工，均為本公司與昆侖燃氣派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業回顧

2024年，燃氣熱電聯產行業在能源保供深化、雙碳轉型提速、氣源成本回落、綜合能源加速落地的背景下，呈現「裝機穩增、能效抬升、盈利修復、負荷多元、低碳耦合深化」的整體態勢；作為新型電力系統的靈活調峰基石與糧油加工區穩定用能主體，行業開始進行節能技改、降本增效，措施層出不窮，技改技革節奏明顯加快，同時仍面臨區域產能過剩、客戶集中、能源結構單一的問題。

2024年全年業務回顧

1. 經營情況

(1) 盈利能力持續增強

2024年以來，區內糧油加工行業受市場需求不足等多方面影響，企業生產意願嚴重不足，特別是進入10月以來，由於國家宏觀政策調整，對進口糧食在通關、檢驗、接卸等環節執行更嚴格的要求，受此影響，目標公司2024年全年工業蒸汽銷量下滑，但發電機組運行平穩，彌補了部分由於蒸汽銷量下滑帶來的影響。

(2) 節能技改初顯成效

目標公司通過「部分熱力管網保溫檢查維修」、「更換汽泡汽水分離裝置」等一系列項目的實施，在降低管損的同時改善管網末端用戶的用汽品質，全年管損率控制在3%以下；通過實施鍋爐廢汽廢熱廢水回收項目，將餘爐和燃爐定排、連排的熱量進行回收，提高軟化水進水溫度，進一步降低了供汽氣耗；將燃氣鍋爐冷凝水回收至系統，減少污水排放量，進一步降低了供汽水耗；全年供汽氣耗和水耗分別同比下降1.3%和5%。

(3) 全面壓降採購成本

目標公司預計全年使用天然氣1.2億立方米。通過與天然氣供應商不斷溝通，鎖定更低價氣源，保障基本生產需求；同時通過加強與潛在天然氣供應商的合作，建立了出現特殊情況時的疏解途徑，有效降低了購氣成本，平抑了蒸汽價格波動。目標公司持續推動進口物資國產化替代工作，目前，燃機濾芯已經完成國產化替代，極大降低了生產成本，2025年計劃將進口設備電力電子元器件逐步國產化替代，進一步壓縮採購成本。

(4) 積極拓展新增用戶

目標公司積極對接區內潛在用汽企業，與一家公司簽訂合同，並於2024年7月實現供汽；與另一家公司預計2025年實現供汽。

2. 扎實開展安全工作

落實各級安全生產責任制，逐級簽訂「安全生產目標管理責任書」，完善制度體系，強化制度落實。開展隱患排查治理工作。在目標公司內開展地毯式、全覆蓋、全過程隱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強運行人員管理，持證上崗，定期培訓，增強技術水平，維護設備安全穩定運行。加強對相關方外委隊伍的管理，認真審查外委隊伍的「三證」、安全資質，安全工具及安全技術組織措施。加強「工作票」、「危險作業票」的檢查。制定專

項工作方案和應急預案，定期開展專題培訓、桌面推演。嚴格執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調度」，及時送檢保穩定。環保達標排放，日常運行及巡視檢查嚴格把控排放指標，對超標數據「零容忍」，及時處理穩安全。

3. 內控提升工作

針對本集團對目標公司檢查時提出的問題認真總結，舉一反三，已全部完成整改，並形成長效預防機制；同時，結合目標公司實際工作情況，進一步完善公司規章制度體系建設，有效防範工作中存在的風險。本年度共修訂二級制度11項、新增3項；修訂三級規則9項、新增5項、廢止2項。

經營業績及分析

2024年全年，目標公司實現銷售蒸汽106.0萬噸，比上年同期的115.3萬噸下降8.1%。銷售電力20,131.2萬度，比上年同期的6,184.8萬度上漲225.5%。年內目標公司實現上網電量20,131.2萬度，比上年同期的6,184.8萬度上升225.5%，蒸汽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客戶業務安排導致產量下降，導致蒸汽需求量下降；銷售電力和上網電量增長是由於2023年9月分佈式能源項目開始運行，2024年全年產出導致發電量增加。

考慮目標公司2023年與2024年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變化的趨勢，現對目標公司2024年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影響較大的指標進行分析，具體明細如下：

1. 營業收入

2024年全年，目標公司取得綜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0,934.8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38,604.0萬元相比上升6.0%，主要原因是銷售電力增長。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2024年全年，目標公司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40,934.8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38,258.9萬元相比上升7.0%，主要原因是2024年實現全年發電運行，售電收入上升。

其他分部

2024年全年，目標公司其他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0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345.1萬元相比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為銷售煤炭收入，為臨時性收入。

2. 其他淨收入

2024年全年，目標公司取得其他淨損益人民幣199.7萬元，2023年全年目標公司取得其他淨收入人民幣111.9萬元，主要是與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3. 分部成本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2024年全年，目標公司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的成本為人民幣37,919.0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36,419.2萬元相比上升4.1%，主要原因是2024年目標公司發電量增加，天然氣使用量增加。

其他分部

2024年全年，目標公司其他分部的成本為人民幣0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472.1萬元相比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銷售煤炭成本，2024年無此業務。

4. 分部毛利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2024年全年，目標公司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3,015.8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1,712.7萬元相比上升76.1%，主要原因是2024年上半年客戶蒸汽需求下降，毛利減少。

其他分部

2024年全年，目標公司其他分部毛利為人民幣0元，2023年其他分部毛利為人民幣-127.0萬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無其他業務。

5.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2024年全年，目標公司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為人民幣4,921.5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3,077.7萬元相比上升59.9%，主要原因是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毛利大幅增長。

6. 財務成本

2024年全年，目標公司發生財務成本人民幣851.1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516.4萬元上升64.8%，主要是由於2024年借款月平均餘額增加導致。

7. 燃料成本

2024年全年，目標公司發生燃料成本人民幣31,819.8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30,641.3萬元上升3.8%，主要原因是2024年目標公司發電量增加導致天然氣使用量增加。

8. 除稅前溢利

2024年全年，目標公司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699.9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638.5萬元相比上升166.2%，主要原因是除稅前溢利大幅增長，主要受益於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9. 所得稅費用

2024年全年，目標公司發生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25.0萬元，比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159.6萬元上升166.3%，主要是隨除稅前溢利同步增長。

10. 歸屬於母公司年內溢利

2024年全年，目標公司歸屬於母公司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274.9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478.9萬元相比上升166.2%，主要原因是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盈利貢獻顯著提升。

財務狀況

1. 資產、負債情況

截至2024年年末，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2,064.7萬元，較2023年年末的人民幣57,006.5萬元下降8.7%，主要是長期資產折舊和攤銷導致。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5,516.1萬元，較2023年年末的人民幣30,732.8萬元下降17.0%，主要是歸還借款及支付應付賬款導致負債餘額下降。

截至2024年年末，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3,442.0萬元，比2023年年末人民幣16,272.3萬元下降17.4%。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307.2萬元(2023年年末：人民幣5,433.9萬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4,418.1萬元(2023年年末：人民幣4,105.8萬元)，主要是應收蒸汽款以及售電款。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221.0萬元(2023年年末：人民幣16,371.1萬元)，其中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021.8萬元(2023年年末：人民幣3,274.2萬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5,295.1萬元(2023年年末：人民幣14,361.7萬元)。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年末，目標公司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人民幣3,307.2萬元，比去年年末人民幣5,433.9萬元下降39.1%，主要是由於支付工程款以及歸還銀行借款。

3. 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

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的計算方法為負債報告期末餘額除以所有者權益報告期末餘額。

2024年年末，目標公司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為0.96，比去年年末的1.17下降17.8%，主要是目標公司使用盈餘資金歸還外部融資。

其他重大事項

1.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2024年全年，目標公司資本性現金支出人民幣2,875.6萬元，其中，分佈式能源站項目支出人民幣2,501.8萬元，煙氣冷凝水深度處理及熱能利用項目支出人民幣197.9萬元，其他項目支出人民幣175.9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資本承擔撥備約為人民幣127.0萬元，預計將用於分佈式光伏項目工程付款。

如目標公司有其他新增項目需額外資本支出或資本承擔，目標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推動項目實施。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共計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307.2萬元；貸款及借款人民幣20,400.0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8,600.0萬元及長期借款(非即期部分)人民幣11,800.0萬元，含有抵押及保證借款人民幣11,900.0萬元及無抵押借款人民幣8,500.0萬元，其中人民幣8,500.0萬元為固定利率借款，人民幣11,900.0萬元為浮動利率借款。目標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此外，目標公司無任何外幣投資。

3. 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目標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4.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目標公司無任何就本集團外被投資公司截止於報告期末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5. 或有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並無或有負債。

6. 目標公司貸款及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貸款及借款人民幣20,400.0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8,600.0萬元(包括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人民幣100.0萬元)及長期借款(非即期部分)人民幣11,800.0萬元；有抵押及保證借款人民幣11,900.0萬元及無抵押借款人民幣8,500.0萬元，其中人民幣8,500.0萬元為固定利率借款，人民幣11,900.0萬元為浮動利率借款。

7. 目標公司其他債務

於2024年12月31日，除目標公司貸款及借款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債務。

8. 目標公司資產抵押及質押

於202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並無資產抵押及質押。

9. 資本架構

於202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2,500,000.00元，已用作目標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10. 股份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並未實施任何股份計劃。

11. 外匯及匯率風險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營業。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其中包括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存款)，目標公司並無面對任何有關外匯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對目標公司之運營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據此，目標公司在報告期內並無制定任何為減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安排。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目前目標公司經營和發展並無任何重大風險因素。根據目標公司年度風險評估，前三大重要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主要客戶流失風險以及政策風險。

1. 市場風險

市場環境的不確定性對目標公司的生產經營構成顯著潛在風險，主要體現在宏觀經濟狀況、行業週期及區域核心客戶需求變化三個層面。從國家宏觀經濟層面來看，當前宏觀經濟處於轉型升級的關鍵階段，經濟增速的波動直接影響工業生產活動的活躍度，進而影響工業蒸汽需求市場。若整體經濟下行，工業企業開工率下降，蒸汽消

耗量將同步減少，直接導致目標公司的發電量、供熱量下滑，營收規模承壓。同時，熱電行業受能源週期、碳達峰碳中和戰略推進影響深遠，煤炭、天然氣等核心燃料價格波動劇烈(如近年來天津地區熱電企業普遍面臨天然氣進口價格飆漲、煤炭採購成本激增的壓力)，疊加行業競爭格局優化調整，傳統熱電企業面臨新能源替代、區域熱電項目產能擴張的雙重挑戰，進一步壓縮盈利空間。

為應對上述風險，目標公司將優化負荷適配運營根據宏觀經濟景氣度、園區企業開工率動態調整機組啟停與熱電負荷，經濟下行期降低高能耗機組出力，實行錯峰生產、精益調度，減少無效燃料消耗，避免量價雙跌下的成本空耗。此外，目標公司將聯動區域經濟預判對接地方發改委、園區管委會，提前掌握區域產業招商、企業投產／停產計劃，建立經濟景氣度，用熱需求預判模型，提前預判調整生產與經營計劃。

2. 主要客戶流失風險

客戶集中度偏高是目標公司面臨的突出經營風險，其客戶群體相對集中，核心客戶主要為經營區域內數家工業蒸汽用戶，且多數客戶為長期合作的大型工業企業，單一客戶的蒸汽採購量佔目標公司總供熱量的比重較高，客戶結構的單一性導致企業經營韌性不足。極端情況下，若任何一家重要客戶發生流失，將直接對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衝擊，具體體現在多個方面：一是營收規模大幅縮水，重要客戶的流失會直接導致蒸汽銷售量銳減，進而影響目標公司主營業務收入，若核心客戶流失且短期內無法培育新的替代客戶，可能出現產能閒置、固定成本分攤壓力加大的問題，進

一步壓縮盈利空間；二是現金流穩定性受損，重要客戶通常是企業現金流的核心來源，客戶流失會導致應收賬款回收困難，甚至出現壞賬風險，影響目標公司資金週轉效率，進而制約生產運營、設備維護及項目投資等各項工作的有序開展。

為應對上述風險，目標公司將與核心客戶簽訂長期穩定供能協議，明確年度用熱保底量、價格聯動機制、保供承諾，降低客戶隨意流失概率。提供差異化、不可替代服務做深做透定製化參數、連續穩供、應急保供、故障優先搶修、能源診斷、節能方案，讓客戶「離不開、換不掉」。建立高層定期溝通機制每月／季度走訪核心客戶，提前掌握其產能調整、搬遷、技改、停產計劃，做到風險早預警、早應對。

3. 政策風險

隨著國家及天津市對生態環境保護、安全生產的重視程度不斷提升，相關環保標準、行業規範及監管要求持續收緊，給目標公司的生產經營帶來重大政策壓力，核心風險集中在成本增加與合規運營兩大方面。在環保政策層面，國家先後出台《工業能效提升行動計劃》《鍋爐節能環保技術規程》等法規，天津市結合區域生態環境保護要求，進一步細化熱電企業環保排放標準，加速淘汰高污染、高耗能供汽設備，要求熱電企業大幅降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顆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濃度，同時推動碳減排工作落地，落實碳達峰碳中和相關要求。

為滿足不斷提高的環保標準，目標公司需持續加大安全環保投入：一方面，需投入大量資金用於環保設施的升級改造，推進冷凝餘熱回收系統、低氮燃燒裝置等綠色技術改造，提升環保治理能力；另一方面，需增加環保運營維護成本，包括環保藥劑

採購、環保設備日常運維、環保檢測監測、環保專業人員薪酬等，且隨著標準持續提高，此類投入將逐年遞增。

2025年業務展望

1. 做好燃氣鍋爐和燃機的檢修維護

進一步提升設備運行可靠性，深入挖掘節能降耗新舉措，推動「膜法除氧+餘熱鍋爐煙氣餘熱回收」項目實施，全年平均每噸供汽的天然氣和水單耗力爭不高於86.5立方米、1.35噸。

2. 積極拓展開發分佈式鍋爐項目

參與保稅區生物質製造園項目，對接用戶用汽需求，提前佈局臨港區域未來發展，擴展目標公司經營面積。

3. 開展閒置土地資源再利用

2025年在二期廠房西側閒置土地建設分佈式光伏項目，將廠區閒置土地全部效益化，為目標公司開源節流，創本增效。將閒置場地出租給天保能源存放閒置設備，增加臨港公司熱電收益。

人力資源概況

目標公司並無自有員工，均為本公司與昆侖燃氣派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業回顧

2025年，燃氣熱電聯產行業處於保供深化、轉型加速、結構優化、風險分化的關鍵節點：既是新型電力系統靈活調峰核心與工業園區穩定用能底座，也是能源轉型中燃氣與新能源融合、降碳與增效並重的標桿領域；全年呈現「裝機微增、能效領跑、盈利修復、負荷多元、低碳落地、整合提速」特徵，同時面臨產能過剩、客戶集中、氣價波動、能源結構單一的挑戰。

2025年全年業務回顧

1. 經營情況

(1) 盈利能力持續增強

2025年以來，區內糧油加工行業受市場需求不足以及原料供應不順暢等多方面影響，企業生產動力不足，同時由於國家宏觀政策調整，對進口糧食在通關、檢驗、接卸等環節執行更嚴格的要求，受此影響，目標公司2025年全年工業蒸汽年銷汽略有下降；由於2024年實施的節能技改工作在2025年發揮作用顯現，供汽氣耗、水耗顯著降低，有效降低運營成本，增強盈利能力。

(2) 節能技改初顯成效

目標公司通過加強內部管理，提高設備維護水平，有效減少了全年起停爐次數以及燃氣輪機非計劃停機次數，降低了供汽以及發電單耗，同時，通過「部分熱力管網保溫檢查維修」等一系列項目的實施，在降低管損的同時改善管網末端用戶的用汽品質，全年管損率控制在3%以下。

(3) 全面壓降採購成本

目標公司預計全年使用天然氣1.2億立方米。通過與天然氣供應商不斷溝通，鎖定更低價氣源，保障基本生產需求；通過上海油氣交易平台進一步降低天然氣成本，並對比多家潛在天然氣供應商價格補充短缺氣量，通過以上途徑，有效降低了購氣成本，平抑了蒸汽價格波動。

(4) 積極拓展新增用戶

目標公司積極對接區內潛在用汽企業，一家企業客戶已於2025年開始用汽，一家企業客戶預計2026年投產，開始用汽。

2. 扎實開展安全工作

落實各級安全生產責任制，逐級簽訂「安全生產目標管理責任書」；完善制度體系，強化制度落實。開展隱患排查治理工作。在目標公司內開展地毯式、全覆蓋、全過程隱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強運行人員管理，持證上崗，定期培訓，增強技術水平，維護設備安全穩定運行。加強對相關方外委隊伍的管理，認真審查外委隊伍的「三證」、安全資質，安全工具及安全技術組織措施。加強「工作票」、「危險作業票」的檢查。制定專項工作方案和應急預案，認真制定專項工作方案和應預案，定期開展專題培訓、桌面推演。嚴格執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調度」，及時送檢保穩定。環保達標排放，日常運行及巡視檢查嚴格把控排放指標，對超標數據「零容忍」，及時處理穩安全。

3. 內控提升工作

針對本集團對目標公司檢查時提出的問題認真總結，舉一反三，已全部完成整改，並形成長效預防機制；同時，結合目標公司實際工作情況，進一步完善公司規章制度

體系建設，有效防範工作中存在的風險。本年度共修訂一級規則2項、二級制度3項、三級辦法4項；新增三級辦法2項、廢止1項。

經營業績及分析

2025年全年，目標公司實現銷售蒸汽101.4萬噸，比上年同期的106.0萬噸下降4.3%。銷售電力17,769.4萬度，比上年同期的20,131.2萬度下降11.7%。年內目標公司實現上網電量17,769.4萬度，比上年同期的20,131.2萬度下降11.7%，售電量和蒸汽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區內用戶訂單減少，用電、用汽需求降低。

考慮目標公司2024年與2025年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變化的趨勢，現對目標公司2025年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影響較大的指標進行分析，具體明細如下：

1. 營業收入

2025年全年，目標公司錄得綜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8,101.7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40,934.8萬元相比下降7.0%，主要原因是區內用戶訂單減少，用電、用汽需求降低。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2025年全年，目標公司錄得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收入人民幣38,101.7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40,934.8萬元相比下降7.0%，主要原因是2025年區內用戶訂單減少，用電、用汽需求降低。

2. 其他淨收入

2025年全年，目標公司取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93.3萬元，2024年全年目標公司取得其他淨收入人民幣199.7萬元，主要是2025年目標公司繳納環保稅相關支出，導致營業外支出增加，其他淨收入減少。

3. 分部成本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2025年全年，目標公司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的成本為人民幣35,531.9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37,919.0萬元相比下降6.30%，主要原因是隨收入下降而下降。

4. 分部毛利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2025年全年，目標公司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2,569.8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3,015.8萬元相比下降14.8%，主要原因是2025年客戶蒸汽需求下降，毛利減少。

5.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2025年全年，目標公司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為人民幣3,855.0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4,921.5萬元相比下降21.7%，主要原因是2025年客戶蒸汽需求下降，除息稅折攤前盈利下降。

6. 財務成本

2025年全年，目標公司發生財務成本人民幣570.7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851.1萬元下降33.0%，主要是由於為降低財務成本，目標公司外部融資金額減少。

7. 燃料成本

2025年全年，目標公司發生燃料成本人民幣29,409.4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31,819.8萬元下降7.6%，主要原因是客戶蒸汽需求下降，導致採購成本同步下降。

8. 除稅前溢利

2025年全年，目標公司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889.2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1,699.9萬元相比下降47.7%，主要原因是目標公司2025年客戶蒸汽需求下降，導致營業外支出增加，除稅前溢利下降。

9. 所得稅費用

2025年全年，目標公司發生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98.3萬元，比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425.0萬元下降29.8%，主要是除稅前溢利下降導致所得稅費用下降。

10. 歸屬於母公司年內溢利

2025年全年，目標公司歸屬於母公司年內溢利為人民幣590.9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1,274.9萬元相比下降53.7%，主要原因是目標公司2025年客戶蒸汽需求下降，導致歸屬於母公司年內溢利下降。

財務狀況

1. 資產、負債情況

截至2025年年末，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8,553.5萬元，較2024年年末的人民幣52,064.7萬元下降6.7%，主要是固定資產等長期資產攤銷以及天然氣預付款減少所致。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2,414.0萬元，較2024年年末的人民幣25,516.1萬元下降12.2%，主要是目標公司外部融資金額減少。

截至2025年年末，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2,220.5萬元，比2024年年末人民幣13,442.0萬元下降9.1%。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106.9萬元(2024年年末：人民幣3,307.2萬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4,196.7萬元(2024年年末：人民幣4,418.1萬元)，主要是應收蒸汽款以及售電款。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511.9萬元(2024年年末：人民幣10,221.0萬元)，其中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757.2萬元(2024年年末：人民幣1,021.8萬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4,902.1萬元(2024年年末：人民幣15,295.1萬元)。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年末，目標公司共計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106.9萬元，比去年年末人民幣3,307.2萬元下降6.1%，主要是由於使用盈餘的資金歸還外部融資導致貨幣資金餘額下降。

3. 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

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的計算方法為負債報告期末餘額除以所有者權益報告期末餘額。

2025年年末，目標公司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為0.86，比去年年末的0.96下降10.4%，主要是目標公司使用盈餘資金歸還外部融資導致。

其他重大事項

1.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2025年全年，目標公司資本性現金支出人民幣316.4萬元，其中，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支出人民幣284.8萬元，其他項目支出人民幣37.0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資本承擔撥備約為人民幣8.2萬元，預計將用於分佈式光伏項目工程付款。

如目標公司有其他新增項目需額外資本支出或資本承擔，目標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推動項目實施。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共計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106.9萬元；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7,800.0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6,200.0萬元及長期借款(非即期部分)人民幣11,600.0萬元，含有抵押及保證借款人民幣11,800.0萬元及無抵押借款人民幣6,000.0萬元，其中人民幣6,000.0萬元為固定利率借款，人民幣11,800.0萬元為浮動利率借款。目標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此外，目標公司無任何外幣投資。

3. 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目標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4.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目標公司無任何就集團外被投資公司截止於報告期末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5.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無或有負債。

6. 目標公司貸款及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7,800.0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6,200.0萬元(包括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人民幣200.0萬元)及長期借款(非即期部分)人民幣11,600.0萬元；有抵押及保證借款人民幣11,800.0萬元及無抵押借款人民幣6,000.0萬元，其中人民幣6,000.0萬元為固定利率借款，人民幣11,800.0萬元為浮動利率借款。

7. 目標公司其他債務

於2025年12月31日，除目標公司貸款及借款外，目標公司無其他債務。

8. 目標公司資產抵押及質押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無資產抵押及質押。

9. 資本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2,500,000.00元，已用作目標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10. 股份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並未實施任何股份計劃。

11. 外匯及匯率風險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營業。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其中包括以港元及美元計價的存款)，目標公司並無面對任何有關外匯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對目標公司之運營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據此，目標公司在報告期內並沒有制定任何為減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安排。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目前目標公司並無面臨任何會影響其經營和發展的重大風險因素。目標公司年度風險評估的結果顯示，三大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主要客戶流失風險以及政策風險。

1. 市場風險

市場環境的不確定性對目標公司的生產經營構成顯著潛在風險，主要體現在宏觀經濟、行業週期及區域核心客戶需求變化三個層面。從國家宏觀經濟層面來看，當前宏觀經濟處於轉型升級的關鍵階段，經濟增速的波動直接影響工業生產活動的活躍度，進而傳導至工業蒸汽需求市場——若整體經濟下行，工業企業開工率下降，蒸汽消耗量將同步減少，直接導致目標公司的發電量、供熱量下滑，營收規模承壓。同時，熱電行業受能源週期、碳達峰碳中和戰略推進影響深遠，煤炭、天然氣等核心燃料價格波動

劇烈(如近年來天津地區熱電企業普遍面臨天然氣進口價格飆漲、煤炭採購成本激增的壓力)，疊加行業競爭格局優化調整，包括傳統熱電企業面臨新能源替代、區域熱電項目產能擴張的雙重挑戰，進一步壓縮盈利空間。

為應對上述風險，目標公司將優化負荷適配運營，根據宏觀經濟景氣度、園區企業開工率動態調整機組啟停與熱電負荷，經濟下行期降低高能耗機組出力，實行錯峰生產、精益調度，減少無效燃料消耗，避免量價雙跌下的成本空耗。聯動區域經濟預判對接地方發改委、園區管委會，提前掌握區域產業招商、企業投產／停產計劃，建立經濟景氣度—用熱需求預判模型，提前預判調整生產與經營計劃。

2. 主要客戶流失風險

客戶集中度偏高是目標公司面臨的突出經營風險，其客戶群體相對集中，核心客戶主要為經營區域內數家工業蒸汽用戶，且多數客戶為長期合作夥伴，單一主要客戶的蒸汽採購量佔目標公司總供熱量的比重較高，客戶結構的單一性導致企業經營韌性不足。極端情況下，若任何一家重要客戶發生流失，將直接對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是營收規模大幅縮水，重要客戶的流失會直接導致蒸汽銷售量銳減，進而影響目標公司主營業務收入，若核心客戶流失且短期內無法培育新的替代客戶，可能出現產能閒置、固定成本分攤壓力加大的問題，進一步壓縮盈利空間；二是

現金流穩定性受損，主要客戶通常是企業現金流的核心來源，客戶流失會導致貿易應收賬款收回困難，甚至出現壞賬風險，影響目標公司營運資金效率，進而制約生產運營、設備維護及項目投資等各項工作的有序開展。

為應對上述風險，目標公司將與核心客戶簽訂長期穩定供能協議，明確年度用熱保底量、價格聯動機制、保供承諾，降低客戶隨意流失概率。其亦將提供差異化、不可替代服務，包括做深做透定製化參數、連續穩供、應急保供、故障優先搶修、能源診斷、節能方案，讓客戶「離不開、換不掉」。建立高層定期溝通機制，每月／季度走訪核心客戶，提前掌握其產能調整、搬遷、技改、停產計劃，做到風險早預警、早應對。

3. 政策風險

隨著國家及天津市對生態環境保護、安全生產的重視程度不斷提升，相關環保標準、行業規範及監管要求持續收緊，給目標公司的生產經營帶來重大政策壓力，核心風險集中在成本增加與合規運營兩大方面。在環保政策層面，國家先後出台《工業能效提升行動計劃》《鍋爐節能環保技術規程》等法規，天津市結合區域生態環境保護要求，進一步細化熱電企業環保排放標準，加速淘汰高污染、高耗能供汽設備，要求熱電企業大幅降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顆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濃度，同時推動碳減排工作落地，落實碳達峰碳中和相關要求。

為滿足不斷提高的環保標準，目標公司需持續加大安全環保投入：一方面，需投入大量資金用於環保設施的升級改造，包括推進冷凝餘熱回收系統、低氮燃燒裝置等綠色技術改造，提升整體環保治理能力；另一方面，需增加環保運營維護成本，包括

環保代理採購、環保設備日常運維、環保檢測監測、環保專業人員薪酬等，且隨著標準持續提高，此類投入將逐年遞增。

2026年業務展望

1. 做好燃氣鍋爐和燃機的檢修維護

進一步提升設備運行可靠性，深入挖掘節能降耗新舉措，推動「膜法除氧+餘熱鍋爐煙氣餘熱回收」項目實施，全年平均每噸供汽的天然氣和水單耗力爭不高於86.5立方米、1.35噸。

2. 開展閒置土地資源再利用

2026年在辦公樓屋頂、煤庫屋頂等地方建設分佈式光伏項目，將廠區閒置資源全部效益化，為目標公司開源節流，創本增效。

人力資源概況

目標公司無自有員工，均為本公司與昆侖燃氣派駐。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27樓

敬啟者：

有關：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40%股權的市場價值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茲提述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向吾等發出的指示，對目標公司40%股權的市場價值進行估值。吾等欣然報告，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必要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吾等對目標公司40%股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的估計市價。

是次估值旨在於貴公司通函內提供參考。

市場價值的定義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場價值基準進行。市場價值被界定為「某項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在對股權進行估值時，吾等考慮了三種公認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估值方法的選取乃基於(其中包括)所提供資料的數量及質量、可獲取數據的獲取途徑、相關市場交易的可獲得性、標的資產的類型與性質、估值的目的與目標，以及專業判斷與技術專長。在這三種方法中，吾等認為市場法更適用於是次估值。

資料來源

吾等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吾等無法核實所有向其提供資料的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不會就任何未獲提供的營運及財務數據承擔責任。

吾等對市場價值的意見乃基於公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得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運用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其中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在進行估值時，吾等遵循獨立、客觀及公正的原則。根據吾等於估值過程中收集的資料，估值報告的內容屬客觀。估值結論不應被視為對估值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任何保證。

除另有說明外，本估值報告內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基於吾等在下文報告中概述的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目標公司4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可按以下金額合理陳述：

估值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目標公司40%股權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106,900,000元
(人民幣壹億零陸佰玖拾萬元整)

下文概述了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結論時所考慮的因素、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及假設。所有意見均基於當中所載的假設及限制條件而作出。

此 致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本報告審閱人：

大中華區估價及顧問服務部
高級董事
翁振德
註冊會計師

謹啟

2026年6月8日

大中華區估價及顧問服務部
高級董事
林淑敏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1. 引言

本報告乃根據 貴公司的指示編製，以就目標公司40%股權於2025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發表獨立意見。

2. 估值目的

是次估值旨在於 貴公司通函內提供參考。

3.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場價值基準進行。市場價值被界定為「某項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吾等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吾等計劃並進行吾等的估值，以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所有資料及解釋，從而向吾等提供充足證據，以對目標公司發表吾等的意見。吾等相信，吾等所採用的估值程序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合理基準。

4. 背景

目標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為天津港保稅區內的工商業用戶生產工業蒸汽，以及通過熱電聯產方式發電。

目標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由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貿試驗區新興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石油崑崙燃氣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5%、40%及15%的股權。

5. 資格

本次估值工作由翁振德先生主導並簽署，以及由林淑敏女士審閱。

翁先生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高級董事。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擁有超過十八年的業務估值經驗。

林女士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高級董事。彼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物業估值經驗。

6. 工作範圍

於估值工作過程中，吾等進行了以下步驟來評估由管理層提供之被採用的基礎及假設之合理性：

- 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取目標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
- 審閱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的相關基礎及假設；
- 進行適當的研究以獲取足夠的市場資料及統計數據，並以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準進行估值；及
- 於本報告呈述估值目的及基準、工作範圍、目標公司概况、相關主要業務介紹、資料來源、主要假設、估值方法及吾等的估值意見。

7. 資料來源

為評估目標公司股權的市場價值，吾等依賴管理層提供的以下資料以及吾等自行研究所得的其他公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目標公司的營業執照副本及其他相關文件；
- 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 可資比較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

- 自iFinD數據庫、彭博終端獲得的財務資料；及
- 其他有關估值的公開資料。

吾等並無獨立核實吾等獲提供的任何資料。在分析有關資料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的對估值而言屬重大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8.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獲取目標公司40%股權的市場價值，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分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多種方法。是否採納某一種方法乃取決於對從事類似性質業務之實體進行估值所最常採納之做法而定。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其他類似性質業務實體之價格，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一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市場法包括兩種方法，分別為指引上市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

指引上市公司法注重分析視為可與估值對象比較之公司之數據及估值倍數。就可資比較公司與標的公司之間之差異對可資比較公司作出調整。最後，對標的公司之正常化財務數據運用適當估值倍數，以達致對標的公司之估值。

指引交易法基於市場其他買方就合理視為與估值對象相若之公司所付價格而計量價值。採用指引交易法時，收集就合理可資比較公司所付價格之數據。就可資比較公司與所估值標的公司之間的差異對可資比較公司作出調整。應用指引交易法需估計合理預期可從標的公司出售而變現之價格。

收益法

收益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之能力而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業務實體於可使用年期獲得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原則，收益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另一方法乃按適當資本化比率將下一期間將獲得之經濟利益資本化以計算此現值。此現值須假設業務實體將可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乃按業務實體的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的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法假設對各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項目個別進行估值時，其總和指業務實體的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金的價值。換言之，商業實體的價值乃以提供作購買所需業務資產的款項代表。該款項源自購入該商業實體股份的投資者以及向該商業實體貸款的投資者。於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的款項總金額，並轉換成該商業實體各種資產以進行營運後，有關總額相等於該商業實體的價值。

估值方法選擇

選擇估值法乃基於(其中包括)所提供資料的數量及質量、公開資料的獲取途徑、有關市場交易的可獲得性、目標資產的類別與性質、估值目的與目標、專業判斷與技術知識。對於該三種方法，吾等認為本次估值採用市場法更為適當。

雖然資產基礎法可用於若干目的，但由於不能反映業務的未來盈利預期，故認為不適用於對目標公司估值。此外，吾等認為收益法須對目標公司作出詳細財務預測，涉及採用能源成本及利用率等更多的主觀假設，且並非所有假設均能輕易量化或確定，因此並不適當。在市場法下，由於缺乏足夠的可比較交易，指引交易法被認為不適用於本次評估。

因此，吾等認為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法評估目標公司40%股權的價值更為適合，因其為反映所獲得市場上其他方一致決定價值最直接的估值方法。

9. 主要假設

為確定目標公司40%股權的市場價值，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所提供資料乃經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
- 假設已成功取得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營業證書或牌照，並可於屆滿時重續；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將不會出現對目標公司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者有重大差異；
- 目標公司的核心業務營運將不會與現時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及
- 管理層所提供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於估值日期的估值結果主要基於以下假設：

可資比較公司的選取標準

於本次估值中，吾等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法，選取電力及熱力生產板塊內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已根據以下標準識別及挑選：

-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傳統電力、熱力或蒸汽生產業務；
- 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正值，對釐定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V/EBITDA)倍數而言為重要；
- 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低於人民幣50億元；及
- 可資比較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公司財務資訊公開。

可資比較公司

已識別符合上述選擇標準的九家可資比較公司(個別稱為「可資比較公司」或統稱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就上述標準而言，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已詳盡無遺列出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及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摘錄自iFinD金融數據終端。

選擇估值倍數

於本次估值中，吾等考慮了各種常用的估值倍數，包括(i)市盈率(「**市盈率**」)；(ii)市賬率(「**市賬率**」)；(iii)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市盈率倍數常用於評估盈利企業的價值。然而，市盈率忽略了公司的資本結構，而此對於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平值至關重要。市賬率倍數通常於重資產公司估值時採納。然而，

市賬率並沒有考慮公司的盈利能力。吾等認為EV/EBITDA倍數為最適用的倍數，因該倍數同時兼顧盈利能力及資本結構兩項因素，故於本次估值中採用EV/EBITDA倍數。

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倍數乃根據估值日期的企業價值及過往十二個月的EBITDA計算得出可資比較公司財務數據為2026年4月30日之前可獲得的市場公開信息。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概況	於估值日 的市值 (港元／人民幣)	於估值日 的企業價值 (港元／人民幣)	過去 十二個月的 EBITDA (港元／人民幣)	EV/EBITDA
2481.HK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跨省經營的供熱服務供應商。可資比較公司向住宅及非住宅供熱用戶提供供熱服務，2025年，供熱及熱能輸配約佔其總收益的82%。可資比較公司亦提供工程建設服務、能源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	7.72億港元	9.52億港元	6.14億港元	1.55x
1853.HK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吉林省作為供熱服務供應商經營業務。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向用戶供應自當地熱電聯產電廠及燃煤鍋爐採購的熱力，並提供工程建設、工程維護、設計服務，以及電氣及儀表維修保養服務。2025年，供熱及熱能配送的收益約佔其總收益的93%。	7.47億港元	9200萬港元	3.04億港元	0.30x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概況	於估值日 的市值 (港元／人民幣)	於估值日 的企業價值 (港元／人民幣)	過去 十二個月的 EBITDA (港元／人民幣)	EV/EBITDA
0090.HK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經營發電廠。可資比較公司提供天然氣發電項目開發，電力供應、運營、管理及其他服務，業務範圍涵蓋浙江省及香港。2025年，電力及供熱分別佔總收益的約87%和7%。	5.82億港元	7.08億港元	9100萬港元	7.77x
1671.HK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電力生產服務。可資比較公司提供電力輸送、配電、變電及其他相關服務，同時亦提供蒸汽供應服務。2025年，能源生產及電力分配分別佔其總收益的約67%和28%。	1.06億港元	5.71億港元	8900萬港元	6.45x
000692.SZ	瀋陽惠天熱電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惠天熱電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城市集中供熱業務，並提供供熱工程服務。可資比較公司亦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業務。2025年，可資比較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供熱業務，約佔其總收益的92%。	人民幣18.33億元	人民幣44.55億元	人民幣3.91億元	11.40x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概況	於估值日	於估值日	過去 十二個月的	EV/EBITDA
			的市值 (港元／人民幣)	的企業價值 (港元／人民幣)	EBITDA (港元／人民幣)	
600719.SH	大連熱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熱電股份有限公司於大連市經營熱電站。可資比較公司發電，並向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分銷及銷售蒸汽。2025年，可資比較公司約87%的收益來自供熱，12%的收益來自電力。	人民幣26.38億元	人民幣41.73億元	人民幣1.31億元	31.85x
002893.SZ	北京京能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能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供熱企業。可資比較公司提供熱力供應項目投資、供熱託管運營、合約能源管理、供熱節能技術開發、供熱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同時亦經營辦公設備維修業務。2025年，供熱服務佔其總營業收益的約81%。	人民幣29.50億元	人民幣26.92億元	人民幣2.27億元	11.86x
600396.SH	華電遼寧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華電遼寧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力生產及銷售業務。可資比較公司生產熱力及蒸汽，並向中國東北地區的住宅及工業用戶銷售能源。2025年，電力和供熱業務分別佔營業收益的約80%和19%。	人民幣41.97億元	人民幣160.94億元	人民幣12.16億元	13.24x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概況	於估值日	於估值日	過去 十二個月的	EV/EBITDA
			的市值 (港元／人民幣)	的企業價值 (港元／人民幣)	EBITDA (港元／人民幣)	
600982.SH	寧波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熱電聯產服務。可資比較公司經營區域供熱、熱力發電、粉煤灰生產及其他業務，同時亦從事鎳產品及天然橡膠產品的銷售、投資及其他業務。2025年，可資比較公司約31%的收益來自電力業務，39%的收益來自蒸汽業務。	人民幣48.15億元	人民幣143.98億元	人民幣8.04億元	17.90x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DLOM」)

市場流動性的概念涉及擁有權權益的流通性，即擁有者選擇出售時將其權益轉換為現金的速度及容易程度。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反映私人公司的股份並無即時市場，而相對於公眾公司的類似權益，私人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通常沒有即時的市場流動性。因此，私人公司的股份價值一般低於公眾公司可資比較股份的價值。估值時，參考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為量化DLOM提供經驗支持的線上數據庫)，吾等認為8.7%足以反映目標公司40%股權所缺乏的市場流動性。

於目標公司EBITDA應用EV/EBITDA中位數倍數及DLOM

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中位數倍數(「EV/EBITDA中位數」)應用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EBITDA(「EBITDA」)以達致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並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務總額及DLOM進行調整，以達致目標公司的公平值(「公平值」)。詳情載列如下：

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中位數	11.4x
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的EBITDA	38,550,000
目標公司的估計企業價值	439,548,537
加：目標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69,000
減：目標公司的債務	178,000,000
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估計價值	292,617,537
減：DLOM	25,457,726
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平值	人民幣267,159,812元
目標公司40%股權的公平值(取整)	人民幣106,900,000元

10. 限制條件

估值反映估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後續事件，亦無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經準確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的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收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無法核實獲提供的所有資料的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中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不會就並無提供予吾等的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對市場價值作出的結論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依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且當中部分不確定因素難以量化或確定。

可持續性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為部分市場參與者於決策時可能會考慮的因素，並可能反映於定價。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如適用)於當前市場參與者會考慮的範圍內考慮 貴公司所提供或知會吾等的資料中觀察到的目標公司的重大可持續發展特徵。為免生疑問，吾等的估值並不構成ESG風險評估或評級，因為此等評估或評級不屬於吾等的專業範疇，需要估值師專業範疇以外的專家提供額外意見。

在獲得吾等事先書面批准所示形容及內容之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其中內容的任何提述均不得載列於任何已刊發文件、通函或聲明內，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刊發。

最後按照吾等的標準慣例，吾等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人使用且僅用於本報告所述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1. 備註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並無且預期不會於目標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12. 估值意見

基於本報告所概述吾等的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目標公司4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合理載述如下：

估值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目標公司**40%**股權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106,900,000元
(人民幣壹億零陸佰玖拾萬元整)

代表

本報告審閱人：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估價及顧問服務部

高級董事

翁振德

註冊會計師

謹啟

大中華區估價及顧問服務部

高級董事

林淑敏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位於中國臨港熱電的物業於2026年3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之意見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27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根據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收購的若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貴公司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2026年3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乃指其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24年版），市值被界定為「某項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4年版)所載的規定。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以全部權益作為基礎。

估值假設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排除因特殊條款或情況(例如一般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授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僅對特定擁有人或買方適用的任何影響價值的因素)引致升跌的估計價格。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北京煒衡(天津)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有關該物業的業權之資料及意見。除法律意見另有說明者外，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基於該物業擁有人於各獲批土地使用年期尚未屆滿，且已悉數繳清任何應付地價的整個期間內，擁有該物業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有權不受干預地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物業而編製吾等的估值。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載於估值報告附註。吾等假設該等發展項目已獲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所有同意書、批文及執照，且並無任何繁苛條件或延誤。吾等亦假設該物業的設計及建設符合當地規劃規定，並已得到相關機關的批准。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的任何抵押、質押或欠款，或在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物業的估值乃基於其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方法

由於該物業的特殊性質，且周邊缺乏同類特徵物業的銷售交易，我們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基於對土地在現有用途下的市場價值的估算，加上建築物及翻新工程的當前重置成本，再扣除實體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與優化調整。就土地部分而言，我們已參考相關市場中可獲得的可比土地成交證據，

並就位置、時間、面積等因素作出適當調整。折舊重置成本法須考慮實體使用該等資產作為整體所帶來的服務潛能，並對所動用的總資產給予適當關注。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得出的市場價值適用於整個綜合體或開發項目作為單一權益，並不假設該綜合體或開發項目進行零散交易。

資料來源

在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相當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該物業證明、建設成本、地盤及建築面積的事項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估值報告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為基準，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已遭隱瞞。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有關該物業現時業權的文件摘要，但並無進行查冊。吾等亦未能確定該物業的業權，故吾等倚賴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性質所提供的建議。於進行估值時，吾等相當倚賴 貴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的資料。

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實地視察

吾等天津辦事處的估值師王珺女士(於中國擁有逾9年經驗的經理)於2026年3月19日視察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及其建築面積，而吾等乃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副本所載面積均屬正確。

貨幣

除另行說明外，於吾等的估值中，所有貨幣數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隨函附奉估值報告，以供閣下垂注。

此 致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台照

為及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估價及顧問服務部

高級董事

林淑敏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謹啟

2026年6月8日

附註：林淑敏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林女士於大中華區及多個海外國家之專業物業估值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林女士擁有勝任估值工作所需的現有國內市場知識、技能及理解。

估值報告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該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6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位於中國天津濱海新區 臨港經濟區海河中道 418號的生產設施	該物業包括臨港熱電主要於2011年興建的地盤面積85,999.2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28,345.56平方米的生產設施，其後各期分別於2017年、2022年及2023年完工。 該物業位於臨港經濟區海河中道418號。臨港經濟區(原臨港工業區)為大型工業區。周邊有許多工業廠房，如京糧(天津)糧油工業有限公司及路易達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貴公司的資料，該物業作公共設施用途。並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並無計劃變更該物業的用途。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獲批作公共設施用途，期限50年，於2062年2月21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由業主佔用及使用，用作生產及供應蒸汽。	人民幣200,200,000元 (人民幣貳億零貳拾萬圓整)

附註：

- (1) 根據天津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於2024年8月30日發出的不動產權證津(2024)濱海新區臨港經濟區不動產權第0529404號，地盤面積85,999.2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予臨港熱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作公共設施用途，期限50年，於2062年2月21日屆滿。總建築面積28,345.56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臨港熱電有限公司作非住宅用途。

- (2) 根據日期為2011年11月8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TJ12262011004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訂約出讓情況如下：

受讓人：	臨港熱電有限公司
地盤面積：	86,004.70平方米
土地使用期限：	50年，作公共設施用途
土地溢價：	人民幣66,653,643元
容積率：	>0.7

- (3) 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營業執照第911201166877273016號，臨港熱電有限公司為於2009年5月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2,500,000元。

-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目標公司已取得不動產權證津(2024)濱海新區臨港經濟區不動產權第0529404號，地盤面積85,999.2平方米，總建築面積28,345.56平方米；
- (ii) 非住宅用途的土地使用期限將於2062年2月21日屆滿；
- (iii) 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擔保、其他產權負擔或爭議；
- (iv) 目標公司依法擁有上述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在不動產權證有效期間內，對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行使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之權利。

- (5)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授出主要批文及執照如下：

不動產權證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營業執照	有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任何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以下為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

股東名稱	於H股 中持有 權益的身份	持有H股 數目 (附註2)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天保控股」)(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9,606,538 (L)	68.54%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附註1)	受控股法團權益	115,600,907 (L)	72.29%
袁運南	實益擁有人	12,592,000 (L)	7.87%

附註：

1. 天保控股在109,606,538股H股中擁有權益，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天保投資」)在5,994,369股H股中擁有權益。由於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被視為在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2. 「L」指有關人士於該股份的好倉。
3. 該計算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59,920,907股H股為基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任何擬訂服務協議，即並非將於一年內到期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4. 董事於資產、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a) 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要關聯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產權交易合同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唯一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同意發佈本通函並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jtbnv.com>)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b) 來自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來自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內容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d)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之股權市場價值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e)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之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f)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6.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產權交易合同；及
- (i) 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 (a) 劉國賢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2018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19年2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公司秘書、財務及銀行運作方面有超過16年的專業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持有人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天津自貿試驗區(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c)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理委託書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將於2026年6月29日召開的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天津自貿試驗區(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天津自貿試驗區新興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之有條件產權交易合同(「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ii) 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使任何與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有關或相關連之事宜生效或終止、修改、補充或完成該等事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作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會通告

2. (i) 批准本公司為臨港熱電的銀行貸款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擔保。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後續實際情況負責辦理上述擔保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擔保方案、擔保金額、簽署相關協議等與上述擔保相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6年6月8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臨時股東會之記錄日將為2026年6月29日。
2.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代理人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理委託書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已填妥的代理委託書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非公司股東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連同代理委託書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股東為公司，代理委託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理委託書。

臨時股東會通告

6.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毛永明先生、姚慎先生及殷寧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定靖女士及史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張歡女士及楊威女士。